



印度史綱

劉炳榮 著

1926.

太平洋書店印行

弁言

溯自中印正式交通以來（始於東漢明帝永平八年即西曆紀元六五年）

已爲年一千八百有六十，兩國學術早有合爐而冶之之勢。又慨自英人吞併印度以還（在清咸豐八年，即西曆紀元一八五八年），已爲年六十有七，印度國民痛恨不列顛帝國主義之壓迫，正與吾國民今日痛恨列強資本帝國主義之壓迫情形相同。可知中印兩國，自文化上言之，其關係固甚密切；而自國勢言之，又復有同病相憐之概。使吾國人興念及此，不知心中作如何感想也！

顧吾國人素習於燕安，不肯研究彼邦歷史，苟叩以印度宗教情形如何？政治狀況如何？雖好學之士，猶不能對，而况一般國



民乎？卽晚近以來，學校教本，間亦述及印度事情；然語焉不詳，且無系統，仍不能滿足學者之希望。此誠吾國史學界之一大缺憾也！

余不辭譴陋，聊將平日教授所得印度史料，輯爲斯篇，額曰「印度史綱」，以供中等學校參攷之用。庶幾莘莘學子，能明瞭印度數千年來之宗教政治狀況，及其今後復國之途徑，進而謀求所以解放中華民國之道，則是編者區區之意也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湘潭劉炳榮，識於長沙古城南書院。

印度史綱目錄

第一章

印度古代之情勢

.....

一

第一節

印度文化之發源地

.....

一

第二節

印度太古之民族

.....

三

第三節

阿利安民族之南侵

.....

五

第四節

族制階級

.....

七

第五節

阿利安民族之風俗

.....

八

第六節

印度上古之宗教

.....

一〇

第七節

印度之文字

.....

一二

第八節

印度古代之典籍

.....

一二

第九節 印度古代之哲學……………一五

A 外道釋義……………一六

B 諸宗比較……………一七

C 諸宗概略……………一八

一 僧伽學派……………一八

二 瑜迦學派……………一九

三 衛世師學派……………二〇

四 尼耶也學派……………二〇

五 彌曼差學派……………二三

六 吠檀多學派……………二三

七 餘宗……………二四

第二章 佛教之勃興……………一

第一節 勃興之原因……………一

第二節 釋迦牟尼之降世……………二

A 釋氏之家世……………二

B 釋氏出外遊歷……………三

C 釋氏修行事略……………五

D 釋氏說法事略……………七

一 鹿野苑說法……………七

二 靈鷲山說法……………七

三 迦比羅城說法……………八

四 毗舍離城說法……………八

第三節 佛教之教義……………九

第四節 佛典之四大結集……………一〇

A 王舍城之結集……………一〇

B 毗舍離城之結集……………一一

C 華氏城之結集……………一一

D 迦溼彌羅城之結集……………一二

第五節 佛教東漸述略……………一二

A 佛教東漸之路線……………一三

B 西域之佛教……………一三

一 于闐佛教……………一三

二 疏勒佛教……………一四

三 龜茲佛教……………一四

四 高昌佛教……………一五

C 中國之佛教……………一五

D 朝鮮之佛教……………一六

E 日本之佛教……………一六

F 西藏及蒙古之佛教……………一七

G 緬甸暹羅安南之佛教……………一七

H 爪哇蘇門答臘之佛教……………一八

第三章 印度政治之變遷及與他族之關係……………一

第一節 傳疑時代印度政治之概況……………二

第二節 古代印度之外患……………四

第三節 孔雀王朝之勃興與摩揭陀帝國之出現……………六

A 孔雀王朝之由來……………六

B 阿輸王之弘布佛教……………七

第四節 安德拉王朝之偏安與大月氏之入寇……………九

A 安德拉王朝述略……………九

B 大月氏之侵占西北兩印度……………一〇

C 佛教之分裂……………一一

第五節 笈多王朝之興亡與嚙唎之入寇……………一一

A 笈多王朝述略……………一一

B	嚧嘩之侵占西北兩印度	一四
C	笈多王朝時代之習俗	一五
第六節 烏菴王國之興亡與喇諦善特族之得勢		
A	烏菴王朝述略	一六
B	唐僧至印度求佛經	二〇
C	喇諦善特族之得勢	二一
第七節 回族與印度之關係		
A	謨罕默德之創立回教	二四
B	薩拉森帝國之版圖	二六
C	薩拉森帝國之分裂	二七
D	突厥民族之侵入東薩拉森帝國	三一

E 突厥民族之信奉回教……………三三一

F 回教諸王朝之攘奪印度主權……………三三三

一 哥疾寧王朝勢力之侵入……………三三三

二 高爾王朝勢力之侵入……………三三六

三 奴隸王朝之佔據印度……………三三九

四 轄魯之節制印度……………四二二

五 基爾吉王朝之興亡……………四二二

六 圖格拉克王朝之盛衰……………四四四

第八節 帖木兒之南征與印度圖格拉克王朝之顛覆……四七七

第九節 蒙兀兒帝國之興亡……………五一

A 巴拜爾之建國……………五一

B	弗馬暗之中衰及其復國	五三
C	亞格伯之內治	五五
D	亞格伯之外征	五七
E	薩釐之治世	五九
F	沙耶罕之治世	六〇
G	奧蘭賽之在位	六二
H	蒙兀兒帝國之衰微	六三
I	英人之吞滅蒙兀兒帝國	六四
一	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	六四
二	葡人經營印度之失敗	六七
三	英人之初步經略印度	六九

四 | 法人經營印度之失敗.....七四

五 | 克萊武之偉業.....七六

六 | 哈士丁之治績.....八〇

七 | 英人經略印度之大成功.....八二

八 | 印度之復叛.....八五

九 | 英政府之直轄印度.....八六

第十節 英國對印度之設施.....八七

A 政治方面.....八八

一 參事會議.....八八

二 印度總督府.....八九

三 立法機關.....八九

四	地方直轄政府	九〇
五	藩部政府	九一
B	軍備方面	九一
C	交通方面	九三
D	工業方面	九四
E	教育方面	九六
第十一節	英國治印之劣點	九七
第十二節	最近宗教之複雜	九九
第十三節	最近種族之軋轢	一〇一
第十四節	最近階級之爭鬥	一〇三
第十五節	最近人口之減少	一〇六

第十六節 最近之獨立運動……………一三二

A 獨立運動之領袖……………一三三

B 獨立運動之來源……………一三八

C 獨立運動之趨勢……………一三三

附錄

太戈爾國際大學概況……………一一二

印度史綱

第一章 印度古代之情勢

第一節 印度文化之發源地

印度支那半島之西，中亞之南，有廣土突入南海，形如箕舌，所謂印度者是也。縱橫各約一千九百英里，全面積較中國本部差大。北以喜馬拉雅山與中領西藏分界；西以蘇里曼山與英領阿富汗，俾路支，分界。蘇里曼山之北，喜馬拉雅山西南，有喀布爾河(Khyber R.)流域低地，是爲印度對外唯一不二之交通路。



境內著名之大河有二，俱發源於喜馬拉雅山脈：東曰恆河，流入孟加拉海灣；西曰印度河，流入阿剌伯海。就山川之自然形勢劃分之，全境區域，可分爲四：

(一)喜馬拉雅高原。在印度最北，與西藏爲鄰。地勢最高，終年積雪，人煙稀少。土產僅有森林野獸。

(二)河畔平原。在喜馬拉雅高原之南。東起孟加拉海灣，西抵阿剌伯海東岸，凡恆河印度河流域皆是。

(三)半島高原。在平原之南，伸入印度洋，爲三角形。北面有濱地亞山脈 (Vindhya Hills)，與平原分界。濱地亞之兩端，爲東西二靈山。東端之靈山曰阿布 (Abu)，西端之靈山曰巴拉斯那 (Parasnath)。俱以治那 (Jina) 之寺院著名。兩端相距，約

二千六百餘里。半島東西兩面各有山，阻絕赴海濱之交通路。四周山脈環繞，交通不便。森林猛獸極多，農產亦繁殖，唯文明不甚發達。

(四)錫蘭(Ceylon)島。在南印度之南，印度洋中大島也。扼歐亞交通之孔路。其開化程度，與河畔平原相伯仲。

以上四區域中，惟河畔平原爲印度境內最富庶之地，氣候溫暖，土脈豐腴，與埃及之尼羅河流域相似；而幅隕遼闊，交通便利，則遠過之。故戶口易於繁殖，物產易於豐饒。太古印度之文明，實起於此地。

第二節 印度太古之民族

相傳阿利安民族未入印度以前，印度固有之土人，約可分爲

三族：

第一，哲伯特 (Tibet) 族。

此族與西藏及緬甸人同族，越喜

馬拉雅山由東北方面而來者。現今分布於喜馬拉雅山麓，克什米爾 (Kashmir)，尼泊爾 (Nepal)，不丹 (Bhutan) 等國人民之大多數皆是也。

第二，葛萊利 (Kolara) 族。

此族亦由東北，逾峻嶺，移至

印度之孟加拉平原。尋爲阿利安民族所逼，竄至南印度之高原。現今猶分布於半島高原之東北山脈中。

第三，達羅維荼 (Dravida) 族。

此族初由西北，逾峻嶺，

移至印度河中流流域之旁遮普 (Punjab) 地方。尋爲阿利安民族所

逼，竄至半島高原。現今猶滋生於南印度昔謨林 (Comorin) 岬兩旁之山地。

以上三族，大抵皆平額扁鼻，黑面青唇；骨格類蒙古民族，膚色類馬來民族。其本族間舊無文字，故無歷史可考。姑就語言系統，約略分之，未敢云確定也。阿利安民族最古之史詩，稱之曰達西 (Da-syus)，即「仇敵」之義。或曰達西，即「奴隸」之義也。此三族在有史以前，當石器時代時，爲阿利安民族征服。強悍者竄居深山，自成部落；柔順者留居故土，降爲阿利安民族奴隸。現今其殘餘苗裔，猶居印度，戶口與阿利安民族約略相等。

第三節 阿利安民族之南侵

印度史之主人翁，實爲阿利安民族。阿利安民族者，卽日耳曼民族，與西洋上古之希臘，羅馬；中古之諾爾曼 (Norman)，法蘭克 (Frank)；現今之英法德奧意等國同族：實世界史上最重要之民族也。相傳在西歷紀元前二千餘年，哈密族建國於埃及，塞姆族創國於美索不達米亞，漢民族創國於中國時，阿利安民族亦由中亞南下，越興都庫什山，沿喀布河東下，驅逐其土人，占領印度河流域，分爲無數小部落，各戴其酋長：戰時則奉爲元帥，祭時則奉爲祭司，無種姓職業之別，及城郭宮室之制。是爲「游牧時代」。後人智日進，文明漸啓，遂入於「農業時代」，到處斬伐森林，開闢阡陌。現今印度爲世界最大農業國者，實倡於此時。

第四節 族制階級

阿利安民族遷入印度後，逐漸發展其勢力，相率東下，戰勝土人，佔領恆河流域。紀元前千餘年，建立無數小王國，人口漸增，土地漸闢，祭事戰事，不能兼營，政權教權，始各爲酋長所分任。分任既久，遂成世職。於是印度民族，始分爲四階級：

第一級，曰婆羅門 (Brahman)。世掌宗教及祭祀。

第二級，曰刹帝利 (Ksatria)。世掌軍政民政。皆爲貴族。

第三級，曰吠舍 (Vaisha)。世爲農工商，從事實業，是爲平民。皆阿利安民族也。而舊有之土人，列於第四級。

第四級，稱之曰首陀羅 (Sudra)。世執賤役，是爲奴隸。

茲將四種階級之人，列表如下以明之：

級別	級名	族籍	職司	種別
第一	婆羅門	僧族	司祭祀	阿利安人種
第二	刹帝利	王族	主軍國大事	同上
第三	吠舍	平民	事實業	同上
第四	首陀羅	奴隸	執賤役	非阿利安人種

第五節 阿利安民族之風俗

阿利安民族社會之組織，純爲單純之家族制度，與我國無異。其風俗之可考者，約有數端：

(A) 械鬪。當游牧時代，阿利安人善造甲冑戈矛弓矢，以之與土人交戰。其械鬪之風，殆習與性成也。

(B) 婚姻。一夫多妻制流行，與中國上古無異。且早婚之習甚盛。父母十歲或十二歲而生子者，往往有之。此等制度，至今猶相沿不改。

(C) 喪葬。葬埋之法，初用土葬，後改用火葬，與現今日本之風俗相近。殉葬之風甚盛，通例妻於火葬夫時，亦投諸火而共死，冀得與夫同赴極樂天堂。此俗今猶無異於古昔云。

(D) 服飾。男裸上體，耳掛環，下著圍裙。女加上衣，穿耳鼻，掛環，臂脛俱帶釧鐲。後世諸佛，菩薩，羅漢繪塑之像，蓋皆仍其古俗也。又貴人額塗日光花卉，或以粉點面如星；庶人

額上刺紋，胸臂刻卦畫形：殆皆雕題遺俗也。

第六節 印度上古之宗敎

印度天氣炎熱，物產豐物，人民不必勤勞，而生計自然充裕；故其宗敎思想，較他處爲發達。夫所謂宗敎者，不外以超絕於知識之事物，謀情志方面之安慰勗勉。其事物雖隨民族程度之高低而定，而其所以謀慰勉之者則一也。印度宗敎，最初祇崇拜自然現象。如稱太空之神曰達(Dya)，晝天之神曰密多羅(Mitra)；夜天之神曰婆樓那，(Varuna)；雨天之神曰因陀羅(Indra)，太陽之神曰羅那(Turya)，火神曰阿格尼(Agni)，風神曰婆幽(Vayu)。其他如雲，雷，電，月，牛，蛇，及酒……等三十三神，皆列於

祀典，與太古各民族間崇拜之自然物無異。

其後阿利安民族，生殖日繁，開拓土地，直達恆河流域，分國而居，勢成割據。或稱日種，或稱月種。互相爭鬪，各不相下。教中僧侶，逐漸得勢，高自位置，號稱婆羅門。其所崇拜之神，亦曰婆羅門。此婆羅門教之所由起也。所謂「婆羅門」者，譯云「梵天王」，爲宇宙全智全能之神，創造天地萬物，爲教中最尊之神，人人當敬奉之。其教義謂人類爲「梵天」所生，死後仍歸於「梵天」。是爲「天堂輪迴」說之始。其教旨謂「苦行」能惹起「樂果」，故重「苦修」，不避艱難險阻。然其所缺少者，在於「愛」字。「不愛」，則「不仁」。不仁之極，則必至推尊己族，凌轢他族，此又事勢之必然者也。婆羅門教，今稱印度教，其信徒約達

二億七百萬五十萬人，爲印度最有勢力之一大宗教也。

第七節 印度之文字

印度古時造書者有一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書左行。後世所通行者爲「梵文」，亦稱「梵書」，卽古今印度文字之本源也。南北發達各異：行於北者多方形，行於南者多圓形。

第八節 印度古代之典籍

印度典籍之最古者，曰四吠陀典 (Catur Veda)，爲婆羅門所奉神典。印度上世宗教哲學，皆源於此。「吠陀」音義，各有異譯多稱。音譯之異稱，如「毘陀」，「皮陀」，「鞞陀」，「韋陀」，「圍

陀」，「違陀」，「波陀」……等；義譯之異稱，或翻「智論」，亦翻「無對」。唯識述記：「吠陀，明也。明諸事實故。」玄應音義：此云「分」也，亦云「知」也。惟翻「明論」者較通行。四吠陀之名目與內容，各書所說亦不同，今參取西譯及中籍而列次之：

(一) 黎俱吠陀 (Rig-Veda) 舊云「阿由」，或「荷力」，或「億力」等。或翻「方命」，或曰「壽論」，或云「養生繕性之書」，或言其明「解脫法」，或謂爲「讀誦吠陀」。

(二) 耶柔吠陀 (Yajur-Veda) 舊云「夜殊」，或「治受」等。或曰「祠論」，或云「祭祀祈禱之書」，或言其明「善道法」，或謂爲「祭祀吠陀」。

(三) 娑馬吠陀 (Sama-Veda) 舊云「娑摩」，或「三摩」等。

或曰「平論」，或云「禮儀占卜兵法軍陣之書」，或言其明「欲塵法」，或謂爲「歌詠吠陀」。

(四)阿他婆吠陀 (Atharva-Veda)

舊云「阿闍」，或「阿闍

婆拏」，或「阿他」等。或曰「術論」，或云「異能技數梵咒醫方之書」，或言其明「咒術算數等法」，或謂爲「禳災吠陀」。

上述四吠陀，依婆羅門所說，皆「梵天」所演，其聲常住不滅，撰集之山人皆直受之於「梵天」而流傳教化。就中黎俱吠陀最古亦最重，其本論皆印度初祖始居印度時所用讚禱天神之詞。柔耶吠陀，皆祭祀供犧牲時所用之詞。偃馬吠陀，卽頌神歌詠之詞。阿他婆中所載，多關於家人生事咒願之詞，後人尙可由之以略尋當時生活之狀態。但每一吠陀，須合三部而成：

(A) 曼特羅 (Mantra)，即歌頌，亦集錄 (Samihita)。

(B) 婆羅摩 (Brahman)，即儀式。

(C) 修多羅 (Sutra)，即規律教條。

總之四吠陀，爲印度古籍，幾衆口一辭，可無庸致疑者也。

第九節 印度古代之哲學

歷史上稱亞洲有兩古文明國，爲最高哲學淵藪：一中夏，二印度。中夏姑弗論矣。嘗考印度諸經論，自漢唐以來，歷經彼土梵僧，及此邦達人互譯成書，傳播內地。微特緇流誦習不輟，即英雄末路，志士壯年，亦多心醉其說，慨然作高尚之思想。可見其國學術與吾國學術早有合爐而冶之勢，其風匪自今日始也。

顧居今日而欲研究其學，須劃分二大部分以爲入手初基。當釋迦未出世以前，有婆羅門教崛起，六師鼓其餘燄，各樹旗幟。此千數百年間，爲外道最盛時期。及釋迦出世以後，盡翻諸宗臆說，獨標無上法門。其所言多心性微旨，其立教多逗機說法，門徒徧五印度，皆能宏暢其宗。此千數百年間，爲佛教最盛時代。茲本此旨，先述外道，而佛教則俟下章述之。

(A) 外道釋義

所謂外道者，係佛家加婆羅門諸宗之名詞，亦猶孟子之稱揚墨爲異端然也。通說印度外道，共計九十五種，或云九十六種。大約皆本其師說，各執一義以爭勝，欲詳舉之，又苦無從稽考。今西方治印度哲學，通言六大派，或云六宗。固不能盡印度宗計；然所攝已多，餘不足輕重者，亦不妨從

略。惟佛典中每言必及尼犍子，若提子，而六派中不收，有傳卽今世之耆那，則西方固別爲研究矣。

(B) 諸宗比較

印度宗教哲學，無不持「出世論」，殆百家一致。其獨立一幟者，惟順世外道而已。此爲一比較。其餘諸宗雖皆爲出世論，而同出於吠陀，亦有比較。就承接吠陀以論，彌曼差爲最，吠檀多稍次；餘如僧佉，瑜迦，衛世師，漸遠。前二爲婆羅門正統，餘非正統。非正統中僧佉派竟已持「無神論」，餘猶依違其間。印度哲學，本於宗教中求之，諸宗富於哲學理論者：爲吠檀多，僧佉，衛世師。餘則味略。六派彼此之關係，彌曼差殆可附於吠檀多，瑜迦可以附於僧佉，尼耶也可以附於衛世師。又六派較覈，當推吠檀多，僧佉爲最勝出。然吠檀多多人思想

之受影響於人者，實多於其影響於人者；僧佉則未嘗有所受於人，而影響於他派者至鉅也。又六派之孰前孰後，殊難判定，就思想古近之順序言：則彌曼差，吠檀多，僧佉，瑜迦，衛世師，尼耶也，以次相差；然學派成立，經典整備，爲時均不甚相遠。其最早建設者，當爲僧佉，瑜迦；次衛世師，尼耶也，彌曼差；吠檀多乃最後也。

(C) 諸宗概略

(一) 僧佉 (Sankhya) 學派。 僧佉派，即數派，或數論派。

此派以數即會心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爲「數論」；又論能生數，亦名「數論」。其製數論及學數論者，皆名「數論師」。此派創始者爲迦比羅 (Kapila)，先於釋迦孔子一

百餘年出世，約當西歷紀元前七世紀頃；即我國周惠王時也。其所主張「自性」「神我」之說，（意謂物質與靈魂一概不滅，）與法人笛卡爾（Des Cartes）（1596—1650 人稱爲推理派之祖）所唱導之「心物二元說」，若合符節矣。

（一）瑜迦（Yoga）學派。與僧侶同時者，有瑜迦學派。瑜迦有「結合」或「抑止」之意，中土向譯云「相應」，蓋「身心相應」之謂也。又瑜迦經云：「心之機能抑制，是爲『瑜迦』」。其道率不外「寡欲攝心」也。是派乃鉢顛闍黎（Patanjali）（或譯跋陀闍黎）所創。彼方舊傳，有說此宗與僧侶是一，有說爲二者。今歐西學者亦無定論，或以爲即所謂「有神數論」，以其不廢梵神也。大要取數論諸諦與婆羅門之梵爲觀行境，而側重於

修禪，是此宗面目，於哲學上初無自成一家之思辨也。

(三) 衛世師 (Vaisisika) 學派。衛世師派又名勝論派。立六

句義，(即實句，表諸法之實體；德句，表實體之現相；業句，表實體之作用；

大有句，表實德業三者共同之法相；同異句，表實德業各種之差別；和合句，表

實德業相互之關係) 最爲勝故；或勝人所造故。此派係食米齊仙人

迦那陀 (Kanada) 於紀元前六世紀頃(春秋之世)所創(或云鶴鷗仙人

所創)。其說萬物之本體，由於微分子集合而成。微分子不生不

滅，萬物之或生或滅，由於微分子或分或合。此與十九世紀德

人邁爾 (Robert Mayer) 氏 (1814—1878) 所主張之「物質不滅說」，

如出一轍也。

(四) 尼耶也 (Nyaya) 學派。尼耶也派亦稱正理派。此宗所

說以抉擇智識內藏及其方法爲多，故得此名。後世因明之學，導源於此；故近人稱爲論理學派。唯此宗亦同他宗說有「解脫法」，以「身心解脫」爲最後祈求，非卽以論理研究爲究極也。西方學者頗推重之，欲證明希臘論理學自此傳遞而來，有世界唯一之論理學源泉之目。此派始祖曰喬達摩 (Zautama)，(或云係目氏所創)後於迦比羅百有餘年而生，約當我國春秋之世；爲北印度大哲學家，亦稱因明學派之鼻祖。其理論方法用五段演成，較之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三段論法，形式差爲複雜。其後千餘年(當南北朝時)，有陳那者出，將古因明之五分作法，改爲三支作法，學者便之。

五。分作法之例。

宗（立論之主題）

聲是無常。（對聲論派立論）

因（提出所以成立之理由）

所作性故。

喻（實例）

譬如瓶等。

合（連合宗因喻之關係）

瓶有所作性。瓶是無常；聲有所

作性，聲亦無常。

結（結束議論）

是故得知，聲是無常。

三。支。作。法。之。例。

宗

聲是無常。

因

所作性故。

喻

諸所作性皆無常。（凡有因者，悉屬

宗之同品）譬如瓶等。

(五)彌曼差 (Mīmāṃsā) 學派。「彌曼差」之義爲「訓釋」，

謂訓釋吠檀聖典也。有先後兩派：此所謂彌曼差派，即先彌曼差派；而後彌曼差派，即吠檀多。蓋吠陀有事分理分之判，其譯「祠祭儀式行法」，即吠陀事分者，爲前派；譯「梵天性理」，即吠陀理分者，爲後派。此由彌曼差宗教性質重，而乏思辨，不脫「多神論」之域，可謂婆羅門教系之純正統派。此派創始者爲闍彌尼 (Jaimini)，紀元前六世紀頃降生，大約與釋迦同時耳。

(六)吠檀多 (Vedānta) 學派。此派之創始者，曰婆陀羅衍 (Badarayana)，即著吠檀多經之人也。約其時當在西歷紀元前四世紀，當我國戰國初年。其人係屬婆羅門教之保守者，崇尚

吠陀經典，以釋「梵天性理」爲事，世稱之爲婆羅門教系之非純正統派。

(七)餘宗 餘宗者，謂六宗以外之宗派。茲所取者三家：
一，尼健子 (Nirgrantha)，或云尼乾陀弗怛羅，譯言「不繫」。謂此外道，修習苦行，離世間衣食束縛，故云不繫。二，尼健陀若提子 (Nirgrantha Jainutra)，亦印度外道之一。其人重苦行，得出離道，其徒自稱曰耆那 (Jaina) (大人或勝者之意之徒，卽後世之耆那教 (Jainism) 也。三，順世外道。梵云「路伽耶」 (Lukya)，此云「順世」，以其隨順世間凡情，所說執計之法，是常是有等故也。順世派之思想，極端與印度風土相反，不信「梵神」；不信「三世」(過去，未來，現在)，不信「靈魂」；不厭

世，不修行，排神祕，尚唯物。其堅確不易，或歎爲西土唯物家所希見。據考證此種思想，實與對方思想同時起於古初，往古之經籍皆見紀載。然年代則不能指證，或疑在西歷紀元前五世頃云。

印度史綱 第九節 印度古代之哲學

第二章 佛教之勃興

第一節 勃興之原因

印度婆羅門級握政權既久，遂生一種驕傲習慣，謂自級清白，餘皆卑污。創立摩奴法典 (Manu-Code) 謂婆羅門生於梵天之首，刹帝利生於梵天之脅，吠舍生於梵天之股，首陀羅生於梵天之足。嚴定階級制度，各級不准互通婚姻。行之既久，流爲階級專制。他級有不服者，輒繩以苛法。他級積不能忍，遂釀成階級戰爭。紀元前六世紀，刹帝利族先起抗之。尋婆羅門級之哲學家亦自詆其歷來之學說（韋陀經典），婆羅門教原有之哲理（苦行祭神）

遂根本動搖，予佛教勃興之機會。加以印土天氣炎熱，物產豐饒，宜於「出世」之思想；而佛教之宗旨，恰與之相合，宜乎有光芒萬丈，籠罩一世之概也。

第二節 釋迦牟尼之降世

(A) 釋氏之家世

釋迦牟尼 (Sakyamuni) 者，佛教之祖

師，姓瞿曇 (Gotama) 以釋迦爲氏；幼名悉達 (Siddhartha) (一切

成就之義)，後曰牟尼 (寂滅之義)，世稱之曰佛陀 (Buddha)；中印

度迦比羅 (Kapilavastu) (印度恆河中流北部城古) 王之子也。生於周靈

王十五年，即西曆紀元前五五七年，先孔子降生者五年；卒於周

敬王四十二年，即西曆紀元前四七七年，後孔子逝世者二年，年

八十歲。

迦比羅王首頭檀那 (Suddhodana)，年老無子，深以嗣續爲憂，王后摩耶夫人 (Māyā) 生釋迦牟尼，王大喜，因命名曰悉達，取「功名成就」之義也。生後七日，摩耶夫人 殂，育於姨母愛道夫人 之手。七歲就學於婆羅門教師跋陀羅尼，通達典籍，天文，地理，算術等學；又精於武術，國人皆器重之。十八歲，娶母舅善覺王之女耶輸陀羅 (Yasodhara) 爲妃。耶輸陀羅 者，當時絕代美人，又與悉達 爲中表兄。彼處此幸福境遇，而竟抱出世之思想，誠遠非常人所可跂及矣！

(B) 釋氏出外游歷。釋氏雖處極幸福境遇，然時常鬱鬱不樂，思出外遊玩，以解愁悶。孰知事與願違，反足以促成釋氏 出

世之動機。其出遊共五次：

第一次。釋氏遊於郊外，見衆生生活，都是相殘，遂覺

「生苦」。

第二次。釋氏遊於城東門，見老人齒缺鬢疏，喉鳴肢顫，

遂覺「老苦」。

第三次。釋氏出遊城南門，見一病人骨消肉竭，顏貌痿

黃，遂覺「病苦」。

第四次。釋氏出遊城西門，見一死屍，衆人舉行，無量姻

戚，圍繞哭泣，悲咽叫號，遂覺「死苦」。

第五次。釋氏出遊城北門，見一比丘（行乞僧）持杖擊鉢，行

步徐詳，太子前問。答言：「我是比丘——能破俗賊，不受後

身（謂來世之身，即今俗轉胎之說也），故曰「比丘」。世間皆悉「無常危脆」我所修學「無漏聖道」，不著「色聲香味觸法」，永得「無爲」，到「解脫岸」。』作是言已，於太子前，現神通力，騰空而去。太子聞比丘說出家功德，並示解脫路，遂決計覓出家因緣，以便斷絕「生」「老」「病」「死」四苦。

（C）釋氏修行事略

釋氏見世間「生」「老」「病」「死」，人

不能離，遂抱「厭世主義」；既悟「解脫」之道，便作「出家」之想。

又惡婆羅門教壓制太甚，慨然有矯正之志。婚後十年，適年二十

九歲，生子羅喉羅（Rohala），釋氏恐俗累牽纏，益增煩惱。（此爲

釋氏出世之動機）是年十二月八日，辭父母，別妻子，棄宮庭之富貴，跨名馬「乾陟」，長驅出迦比羅城。次日凌晨，入跋迦仙人

(Bhagava) 所住之深林，脫寶冠錦衣，著婆羅門教徒所用之袈裟來求道。顧所談多不合，乃去之摩揭陀。當時摩揭陀王國，奠都 王舍城（恆河下流南岸古城），城之近旁有五山環繞，故稱五山城。五山洞穴之中，苦鍊精修，以教授後進爲業者不少。釋氏乃入深山，歷訪高人阿羅藍 (Arada) 鬱頭監 (Udraka) 等求道。諸高人爲說「謙卑忍辱」，「修習禪定」，皆不合。乃去之東北方，入尼連禪河畔之苦行林，求「解脫之法」。苦行靜慮，淨心守戒，垂滿六年，大有所悟。遂渡河，至佛陀伽耶，休於菩提樹（卽畢鉢羅樹）下，共四十八日，觀樹思維，感動天地，六反震動，演大光明。以三十五歲二月八日之凌晨得道，遂成「最正覺」。梵語曰「菩提」 (Buddha)，亦曰「佛陀」，簡稱曰「佛」。「佛」者「覺」義，「自覺覺

他」。覺行圓滿，故名爲「佛」。

〔D〕釋氏說法事略

釋氏既成道，專以濟渡衆生爲業，到處說法，茲略述其事跡如下：

處說法，茲略述其事跡如下：

（一）鹿野苑說法

釋氏在鹿苑

（恆河北岸地名，卽鹿野苑），爲

侍衛橋陳如迦葉阿鞞跋提拘利等五人說四諦論。（卽「苦」「集」「滅」

「道」四諦。「苦」謂「生老病死」；「集」謂「集聚骨肉財帛」；「滅」謂「滅我想及貪瞋

癡」，諸苦亦從此而斷；「道」謂「修行」。諸人皆感悟成阿羅漢果。（阿羅

漢謂斷盡煩惱，堪受世間供養之盛者。）佛，阿羅漢，是爲佛寶；四諦

法論，是爲法寶；五阿羅漢，是爲僧寶；此佛教之三寶也。

（二）靈鷲山說法

釋氏在靈鷲山

（山在王舍城附近）

竹林精舍

說法，摩揭陀王頻毗沙羅

（Bimpisara）

婆羅門教大師舍利弗

(Sariputra)，目犍連(Māṅgalaputra)等，皆北面稱弟子。

(三)迦比羅城說法。釋氏在外說法，以父命故，還迦比羅城，說服親戚故舊不少。異母弟難陀(Nanda)，從弟提婆達多(Devadatta)，子羅喉羅等，皆隨之出家。

(四)毗舍離城說法。釋氏周流恆河流域，凡說法四十餘

年，感化力異常偉大，四種階級之人，大半皈依佛教。年近八十，身體漸衰，自知死期將至，乃大會門人於毗舍離(Vaisali)

城(恆河之北，王舍城之西北)，爲最後之說法。尋赴拘尸那揭羅(Ku-

-sinagara)城(在毗舍離城之西北)，在路遇疾，以是年二月八日說

涅槃經於沙羅雙樹之下而入滅，亦曰「圓寂」(卽死義)，或曰「涅槃」。

【附註】「涅槃」，梵語；謂「永雖諸趣，入於不生不滅之門」也。人無論聖凡，皆須老死，惟佛，菩薩，——位次於佛，「善」者「覺」也，「薩」者「衆生」之義，謂既能「自覺本性」，又能「普渡衆生」也。——死者乃其幻身，至於本性，則「不生不滅」，故曰「涅槃」，亦曰「圓寂」。

第三節 佛教之教義

釋氏出家修行，原欲求「解脫超昇」之法，故其教義，一方面重在消極之「遮情」——即教人「克己寡欲，厭離現苦，入於灰身滅智之境，脫死生輪迴之苦界」（小乘教所主張）；他方面則重在積極之「表德」——即教人「降伏妄心，精進於業，以臻道德之圓滿，達到涅槃地位」（大乘教所主張）。其排斥「階級制度」，則提倡「平等

主義」以救濟之。佛謂「一切諸生，皆有佛性」；可知其以平等眼光視衆生，而階級制度在所當打破也。其表同情於弱者，則提倡「慈悲主義」，使強者不陵轢弱者，而後弱者得遂其生，世間和平幸福，亦即由此而致也。大矣哉佛敎之教義也！彼耶回二敎，固不可與之同日而語；即我孔教教義，亦未必彼善於此也。

【附註】「大乘」，「小乘」，是教相上之分判。「小乘」是絕口不談形而上學的；「大乘」是談形而上學而開關得法的。

第四節 佛典之四大結集

(A) 王舍城之結集

釋氏滅度之年，僧衆選五百比丘，會

於王舍城南毗婆羅山北麓之七葉窟，推釋氏大弟迦葉爲上首，討

論佛說，編纂經典：是爲第一次三藏結集。所謂「三藏」者：卽「經藏」，「律藏」，「論藏」。「經」爲佛所說；「論」爲菩薩所著，以闡明佛義；「律」記戒規威儀，僧家所守者也；「藏」者，謂一切應知之義，咸蘊積於此中，猶之積金之庫也。

(B) 毗舍離之結集 第一次三藏結集之後，越百年，僧衆中有稍唱異說者。紀元前三七七年，當東周安王二五年（戰國時代），上座耶舍（一作耶舍陀）復會七百比丘於毗舍離，訂正經典，是爲第二次三藏結集。

(C) 華氏城之結集 摩揭陀阿輸王（一作阿育王）在位之時，以衆僧間頗有異論，乃以西曆紀元前三二一年（卽秦王政十六年），於華氏城（位於恆河南岸，在毗舍離之西南）之雞園寺，集一千比丘，以釋

氏高弟目健連子帝須爲上首，結集佛典，是爲第三次三藏結集。

佛典經此三大結集後，其學說已有歸宿，根基已固。而阿輸王復提倡佛教，佛教遂普及於印度全境，並西抵地中海岸。未幾，婆羅門教復熾，佛教因之大衰矣。

(D)迦溼彌羅城之結集

西曆紀元第一世紀頃（當東漢明帝

時），大月氏（突厥族）迦膩色迦王提倡佛教，佛教又大盛。王始

聞善見比丘之說，皈依佛法。未幾，自發宏願，請世友，馬鳴，脅尊者，以下諸學者，會於迦溼彌羅（即今印度西北之克什米爾省）城，結集經典，十二年而後成。是爲第四次三藏結集。唐僧玄奘所傳經律論三藏，大抵卽此會之所結集也。

第五節 佛教東漸述略

(A) 佛教東漸之路線。

當迦膩色迦王時，印度佛教，分爲

南北二派：南派以獅子國爲根據，北派以北印度爲根據。故其東漸，其道有二，並集成於中國。一爲北方之傳，由印度北部，東經土耳其斯坦，以入中國者也。一爲南方之傳，由印度，錫蘭，緬甸，蘇門答臘，爪哇，暹羅，安南以入中國者也。而朝鮮，日本則又漑中國之餘流者焉。

(B) 西域之佛教。

(一) 于闐佛教。于闐今稱和闐，古時其領域頗廣，爲土耳其斯坦文明之中心。于闐佛教，自迦溼彌羅僧毗盧舍那始來開教，于闐國王親來皈依，建贊摩祠。毗盧舍那之至于闐，其年世不詳，惟曹魏高貴鄉公甘露五年（西曆紀元二六〇年），朱仕行往

于闐國，得放光般若經（「般若」，梵語；猶言「智慧」，或又解爲「脫離妄想，歸於清淨」）梵本，則于闐有大乘教久矣。紀元二九九九年（東晉安帝隆安三年），法顯至于闐時，稱有大乘僧數萬人。紀元六一九年（唐太宗貞觀三年）玄奘過于闐，亦謂有僧衆數萬。他如華嚴經，涅槃經，皆自于闐傳於中國者也。

（二）疏勒佛教。疏勒在古時爲土耳其斯坦之強國，商業貿易之中心。其國佛教，亦傳自于闐。蓋于闐與疏勒交通尤繁，故于闐弘法，而疏勒化之。鳩摩羅什（西域龜茲名僧，入仕後秦，姚興尊信之）止疏勒一年，誦小乘書，玄奘取道，亦謂有小乘僧一萬餘人也。

（三）龜茲佛教。龜茲者，今之庫車。其佛教自北印度傳

來，西曆第四世紀羅什之母，在首都詣佛寺聞法，其後卑摩羅尼及羅什等，皆以弘法爲志。方唐之時，龜茲佛教甚盛。

(四)高昌佛教。高昌者，今之吐魯番。其國佛法由北印度及于闐傳來，自晉以還，頗盛。近時德人谷林韋戴(Grunwedel)於此地發掘寺院古址，於佛教事實，多所考見云。

(C)中國之佛教。西曆紀元六五年，東漢明帝(永平八年)遣

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至印度求佛經。使者至印度，得佛像經卷，與迦葉摩騰(一作攝摩騰)同歸(紀元六七年)。未幾，竺法蘭亦踵止。是爲佛教入中國之始。自此二三百年間，印度及西域佛教家，至中國學漢文，傳教翻譯者甚衆。如羅什曇柯迦羅(魏明帝時入洛陽，宣譯戒律，爲中國有誠律之始)等，其最著者也。是後異域名

僧代有來者，中國佛教日隆，且以之傳於外國焉。

(D) 朝鮮之佛教

西曆紀元三百七十二年（東晉簡文帝咸安二

年），秦苻堅遣僧道順如高麗，贈小獸林王以佛像經論，是爲朝鮮有佛教之始。其後印度僧摩羅難陀於紀元三百八十四年（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自中國往百濟傳佛法。至紀元四百二十五年（宋文帝元嘉二年），高麗僧墨胡子，開教於新羅，於是三韓（馬韓，弁韓，辰韓）並有佛教矣。及隋唐以後，佛法彌盛，大德輩出焉。

(E) 日本之佛教

日本之佛教，傳自百濟。西曆紀元五五

二年（梁元帝承聖元年）百濟王聖明以佛像經論幡蓋等獻於日本，是

爲日本有佛教之始。於時建白原寺於太和（今奈良縣），則日本最早之佛寺也。其後三韓高僧頻有來者，中國沙門（息心之意）亦多往居

其地，佛法大盛，宗派滋多矣。

(F) 西藏及蒙古之佛教

西曆紀元六三二年（唐太宗貞觀六

年），西藏王弄贊，遣使於印度，求文學及經論，自是佛教漸入西藏。迄七四五年（唐玄宗天寶四年）印度僧蓮華生至西藏，傳密宗（主張「身」「口」「意」三密相應，即凡成聖）。得國人之崇敬。二年以後，建立三亞司寺（Saryas）是為西藏喇嘛教之祖。此後西藏佛教，率為喇嘛教矣。西曆第十三世紀之際，元世祖忽必烈，保護喇嘛教，於是喇嘛教大行於蒙古。

(G) 緬甸暹羅安南之佛教

緬甸佛教，淵源頗古，西曆紀

元前三世紀頃（周末），摩揭陀國阿輸王遣宣布佛教者於外國，其中已有金地國，即緬甸是也。或曰須那迦與鬱多那二人，實為開

教之宗。自是歷代君民，無不信佛。暹羅佛教，在西曆紀元六三八年（貞觀十二年），始由錫蘭傳入，皆小乘教徒。安南佛教，又由暹羅傳入，亦多小乘教。

(H) 爪哇蘇門答臘之佛教

南洋羣島之佛教，以爪哇及蘇

門答臘爲盛。先是紀元四一五年（東晉安帝義熙十一年），西僧功德鎧至爪哇布佛教，國王及王母以下，皆信奉之，自是大乘教頗行。紀元七世紀之末（唐高宗時），義淨沙門亦嘗至南洋諸州。蘇門答臘之佛法，則唐代自爪哇傳入，今已陵替矣。

第三章

印度政治之變遷及與他族之關係

由來印度人長於宗教思想，短於政治組織，故數千年來，政治方面，則支離破碎，不可思議，政治史資料，亦異常缺乏，無從搜索。且政治上之重心，不操在本地人之手，而常在外來諸民族之掌握。若大月氏之西遷，占有西北兩印度，而以佛教之保護者自居；嚙噠之南下，降西北兩印度，威壓笈多王朝；他若伽色尼，高爾，及奴隸三王朝（皆突厥人建立者）之爲北印度共主，伊兒汗國始祖轄魯之節制印度，帖木兒大將幾儒爾汗之以帖木兒帝國

名義，統治印度，莫臥爾帝國（一作蒙兀兒帝國，係帖木兒六世孫巴拜爾建之號令印度，以及最近英人之宰割印度（一八五七年，即咸豐七年英人滅莫臥兒帝國）：皆外族憑陵印度之彰明較著者也。故言及印度政治史，則不能不述及印度與他族之關係焉。

第一節 傳疑時代印度政治之概況

前一章所述者，專爲印度文化方面及宗教方面之事蹟；以下略述印度政治概況。

印度自阿利安民族南下以後（當我國帝嚳世次），至西曆紀元前十四世紀（約當商代中葉）以前，別無史書存在；其時唯一不二之歷史參考書，只有韋陀聖經（Rig—Veda），史稱之「韋陀時代」。其時

諸族散漫，純爲部落酋長制度，與中國唐虞以前無大異。

自紀元前十四世紀以後，至紀元前七世紀（春秋初葉）以前，印度史事，多散見於耶柔韋陀（Yajur Veda），及馬哈巴拉他（內述克魯族與克沙拉族戰績爲多），與雷馬耶拏（多述雷馬與其妻西他之孝順及其分合情形）二敘事詩中；此外別無書籍可考證。史稱之「史詩時代」。其時各民族分據恆河流域，建立若干王國，犬牙相錯，壤地褊小，干戈擾攘，戰爭相尋，與中國春秋時代無大異。

自紀元前七世紀以後，至紀元前三二一年（東周顯王四十八年）之間，印度理論哲學發達，佛教亦產生於此時期。又有所謂摩揭陀王國者（詳見後節），亦於是時出世。史稱之曰「理論時代」。

以上三時代，約當中國唐虞三代之時，史料缺乏，事蹟不甚

確鑿，統名之曰「傳疑時代」。至戰國末年，孔雀王朝勃興，印度史書，始班班可考矣。

第二節 古代印度之外患

先是印度當史詩時代，諸國竝立，壤地褊小。迄理論時代初期，有極拉斯達特 (Jarasandha) 族，起而佔領恆河南岸，建立摩揭陀 (Magadha) 王國，傳二十八王，是為摩揭陀建國之始。於是印度始有較大之國出現。紀元前六〇〇年（周定王七年，當春秋初年），司歇那 (Sisunaga) 王朝勃興，建立摩揭陀新王國。傳四世，至頻毗沙魯 (Binbisara) 王，賢明有仁德，國人懷之。會西方波斯帝國勃興，其王大流士 (Darius) 善用兵，經略四方，侵入印度，略

取印度河流域，收其租稅以供軍餉，每年所得之額，將得波斯全國租稅總額三分之一。是爲古代印度第一次外患；時紀元前五一年，東周敬王二年也。

頻毗沙魯王在位時，適值釋迦氏之大聖悉達降生，創立佛教，爲印度史上留一大紀念。王薨，子阿闍世 (Ajitashatru) 王立，征服恆河流域諸國，握有東印度霸權，國勢益張；優禮釋迦牟尼，佛教賴以傳播。王薨，傳四世，至紀元前三七〇年（東周烈王六年）而亡。難陀 (Nanda) 朝繼之，適馬其頓王亞歷山大東征，滅波斯，乘勝攻印度；而難陀王朝之鎮將旃陀羅笈多 (Chandragupta) 復作亂，通款於亞歷山大大王；王率師趨之，遂滅難陀王朝，略取西北兩印度，置兵守之。乘勝欲進攻中印度，會天氣暑

溼，士卒多病，王不得已，旋師。是爲古代印度第二次外患；時紀元前三二六年，東周顯王四十三年也。

第三節 孔雀王朝之勃興與摩揭陀帝國之出現

(A) 孔雀王朝之由來 上節所述摩揭陀王國，雖曰稱霸東

印度，究其實力，則甚微弱，不成其爲大帝國。印度有史以來，始創立大帝國者，厥惟孔雀 (Maurya Mura) 王朝。孔雀王朝之始祖，爲旃陀羅笈多，少有大志，初爲難陀王朝鎮將，後降於馬其頓王亞歷山大。及亞歷山大王殂於巴比倫城，(紀元前三三三年，即東周顯王四十六年) 諸將割據，領土分裂，彼遂逃回本國，起兵驅逐馬其頓守兵，征服印度西北部；又侵略諸國，統一中北西三印度；建

立摩揭陀帝國，自立爲王：是爲孔雀王朝。

王以戰功起家，竭力整軍經武，當時擁兵六十萬，威振全印。敝里亞王塞流孤 (Seleukos) 來侵，拒破其兵，與之和，納其女爲后，割其印度河東岸地，以擴張自己領土。設六部分理庶政，復設六官分理軍政，用心民事，修治道路，通河流，劃一租稅，及度量衡制度，提倡實業；在位二十四年，國內大治。保護佛教，佛教徒利用此機會，以波利語 (摩揭陀方言) 譯佛經，弘布大法。紀元前二九〇年王殂，當我國東周赧王二十九年也。

(B) 阿·輸·王·之·弘·布·佛·教

旃陀羅笈多殂，子頻頭沙羅王立，在位三十年殂，子阿輸王 (一作阿育王) 立。王英武有大志，征服東印度孟加拉等部，諸國多稱臣奉約束，摩揭陀帝國

勢力日張。王賢明，施仁政，除刑殺之法，建病院及施醫局以便貧民，植樹木於道旁以便行旅，國人懷之。王深信佛教，定佛教爲國教；又頒布告十四條，以佛教主義徧諭國民；又分遣高僧傳教於外國。於是西自大夏，南至獅子國（即錫蘭島），舉印度全境，皆宗佛教戒。其傳教之僧人，西抵西里亞埃及，一時佛教之流行極盛。第三次三藏結集（見第二章第四節C段），亦於是時舉行云。紀元前二二六年（秦王政二十一年），阿輸王殂，諸子內訌，國尋亡。紀元前一八三年（西漢呂后五年），大將普斯巴米他自立爲王，傳國百餘年，爲康維阿王朝所滅。康維阿王朝傳（紀元前七一年—二六年）爲南印度之安德拉王朝（Andhra Dynasty）所滅。摩揭陀帝國亡，印度之霸權，入於安德拉王朝人之手。

第四節 安德拉王朝之偏安與大月氏之入寇

(A) 安德拉王朝述略

摩揭陀帝國最後兩朝，皆崇拜佛

教，保護教徒，佛教之流行範圍，漸及於中東西北各部。安德拉王朝勃興，統一南印度，乘勢北上，略取中印度，於紀元前二六年（西漢成帝河平三年），滅摩揭陀帝國，佛教徒失其保護，漸爲婆羅門教徒所壓迫，奔避西北兩印度。適大月氏南侵，佔領印度河流域，保護佛教；佛教徒多皈依之。於是西北兩印度，遂爲佛教之中樞。及大月氏迦膩色迦王殂後，國勢漸衰，印度境內屬地漸叛。南印度之安德拉王朝，勢亦不振，羣雄蠶起，割據土地，政治狀態，日益混沌。西曆紀元三四世紀（當中國三國兩晉時代），笈多

王朝 (Gupta Dynasty) 勃興，印度始復歸於一統矣。

(B) 大月氏之侵占西北兩印度。大月氏本突厥族，舊居阿

爾太山下。爲天然現象所驅使，逐漸南下，移居甘肅西境，與烏

孫 (伊犁河流域突厥族) 比鄰。西漢初年，爲匈奴所破，走天山北

路，逐塞人 (Saka) (屬阿利安族) 據其地。尋爲烏孫所破，逾蔥嶺，

走阿姆河流域，征服希臘人所建之大夏王國，徙據其地。西漢末

年，大月氏貴霜王朝之丘就卻王崛起，英武有大略，西破安息

兵，南併高附國 (大夏餘衆所建，約爲阿富汗境)，復破罽賓國 (卽北印度之

克什米爾)，國勢日張。王薨，子閻膏珍立，勇武亞於父。遂滅罽

賓，併西北兩印度。其疆域北逾阿姆河，領有中亞；東逾蔥嶺，

至天山南路之西偏，與漢領之西域接境；東南逾印度河，占領西

北兩印度，跨與都庫什山建國，都於恆達拉(Jandhara)城（在喀布河印度河合流處），爲南方一大國。

當是時，佛教盛行於西北兩印度（參觀前段）。閻膏珍殂，迦膩色迦王嗣立（約當東漢明帝時），皈依佛法，保護佛教徒，提倡佛教，編訂佛經（即第四次三藏結集）。迦膩色迦王殂，嗣王亦獎勵佛教，佛教勢力，因之益膨漲矣。

(C) 佛教之分裂 先是摩揭陀孔雀王朝之阿輸王，獎勵佛教，皇室貴人多信仰之。第三次三藏結集之翌年，阿輸王之皇長子摩曬陀齋佛經渡海，至獅子國傳教，國王天愛帝須王崇拜之，一時全島風靡，建大寺於眉伽國，以處摩曬陀。西曆紀元前八八年（西漢武帝後元元年），無畏王在位，復建無畏山寺。於是宗教漸

分。紀元八五年（漢昭帝始元二年），諸寺開三藏結集，以期佛教統一，適西印度高僧龍樹至，大發揮大乘佛教特色，於是南方佛教集大成於獅子國。迦膩色迦王召集第四次三藏結集時，南印度僧人不到會，由是佛教分爲二派：南派以獅子國爲根據，傳至後印度及南洋羣島諸國；北派以北印度爲根據，經中央亞細亞及蔥嶺，而至天山南路諸國。其後至東漢明帝在位，銳意經略西域，東西交通，逐漸頻繁，佛教遂乘機傳入中國（詳見佛教東漸述略一節）矣。

第五節 笈多王朝之興亡與嚧噠之入寇

(A) 笈多王朝述略

安德拉王朝衰亡，笈多王朝代之而興

(參觀上節A段)。笈多王朝之根據地，在曲女城（在恆河上流西南岸），史書作罽饒夷，位於恆河上流，上古巴古拉（Bachala）王國故地。巴古拉爲印度文明發源地，國人常以神聖視之。摩揭陀帝國衰微，巴古拉地方漸次恢復勢力。西曆紀元三一八年（東晉元帝太興元年）有笈多大王者，起兵據曲女城，興笈多王朝。傳三世，至旃陀羅笈多一世，國勢強大，驅逐大月氏，恢復印度西北部。毘加拉，尼泊爾諸王國，皆請吏奉貢；錫蘭諸王亦稱藩；號稱印度共主。傳四世，至斯干達笈多（Skanda Gupta），以西曆紀元四百六十年（宋孝武帝大明四年）卽位，在位二十年間，國勢益振。領土直抵海濱；是爲笈多王朝最後之大君主。王薨，傳二世，至布哈那笈多（Bahana Gupta）而國亡（約當梁武帝時）。統計傳九世，凡二百

餘年。

(B) 嚙噠之侵占西北兩印度。

先是，斯干達笈多大王殂

後，笈多王朝漸衰，嚙噠遂乘機侵入。嚙噠者，本突厥族，漢代丁零之苗裔；逐水草遷徙，棲息於阿爾太山附近；姓挹闐。相傳後漢順帝永建初年，有八滑者，從漢將班超之子勇，擊北匈奴有功，以爲後部親漢侯；至南北朝，號滑國。元魏居之桑乾河附近

(在今山西雁門道渾源縣北)

，滑猶小國，屬柔然。後七八十年，稍強

大，征服其旁諸國，遂以姓爲國號，訛爲挹怛。「挹怛」音與「嚙噠」相近，因稱嚙噠。自後魏文成帝太安以後，常入貢於後魏。

乘大月氏之衰，攻併其部落；而大夏遺裔（先爲大月氏所滅）亦起而

應之，恢復蔥嶺西烏澹河（卽阿姆河，入鹹海）南大夏故地，建吐火羅

(Tokhara) (即大夏之轉音) 國，與嚙唵雜居。嚙唵遂沿新都河 (Sindh River) (即印度河) 南下，破笈多王朝兵，降西北兩印度，建都拔底延城 (Baji—Griha) (即王舍城，在恆河下流南岸)。印度西北部，一時復羈縻於異族。

(C) 笈多王朝時代之習俗

笈多王朝之時，史料異常缺乏，其政治狀態及開化程度，散見於東晉高僧法顯所著之佛國記。法顯者，姓龔氏，平陽武陽(屬山西)人；三歲爲沙彌。以西曆紀元三九九年(東晉安帝隆安三年，後秦姚興弘始元年，歲在己亥)，西渡流沙，逾蔥嶺，路極險惡，從者多物故；六年始抵中印度。停六年，由海路歸中國。初抵錫蘭，經南洋，而達青州，計費去三年。時西曆紀元四百十四年，東晉安帝義熙十年，後秦姚興弘治

十六年也。

法顯共遊歷三十餘國，歸作佛國記。其中有一中印度寒暑調和，無霜雪。人民殷樂，無戶籍。官法唯耕王田者，乃輸地利，欲去便去，欲往便往。其國不用刑，有罪但獲其錢，隨事輕重；雖復謀爲惡之人，不過截右手而已。王之侍衛左右，皆有供錄。舉國人悉不殺生，不飲酒，不食蔥蒜」云云。

第六節 烏菴王國之興亡與喇諦著特族之得勢

(A) 烏菴王朝述略

中印兩國之國際關係，始於漢明帝

時。然其時只有宗教關係，政治上絕無關係，所以然者，緣中印兩國之間，爲喜馬拉雅山脈所阻絕。漢朝之勢力範圍，直抵帕米

爾高原以西，越阿姆河流域，通過大月氏領土，甚爲易易。然青海西藏，近在咫尺，爲羌人巢窟，不受漢族統轄，不能直接與印度接觸也。唐室勃興，招降吐谷渾（據青海），吐蕃（卽西藏）等國，青海西藏皆羈縻於中國。中國之勢力範圍，直抵喜馬拉雅山麓。適值印度之烏菴王國勃興，統一國內，北向與中國交通。中印兩國政治上，始有直接關係之可言也。

笈多王朝衰微，嚧嚧勢力侵入印度，印度西北部復羈縻於異族。西曆紀元五百二三十年間（梁武帝普通大通年間），北印度之烏菴（Udhvana）（一作烏闍衍那）王國勃興。其王毗笈羅摩迭多（Vic Ramaditya）英武有大略，擊退嚧嚧兵，驅之於印度以外，併吞西北中三印度，獎勵文學美術，印度文化大興，史書稱之曰超日王。王

薨，尸羅逸多一世 (Sivaditya) 卽位，皈依佛教，並尊崇婆羅門教，復爲印度霸主。尸羅逸多一世殂，布拉巴克拉 (Prabhakara Vardhana)，及拉雅 (Rajya Vardhana) 二王相繼在位。拉雅東征孟加拉，兵敗，被殺。嗣王哈沙 (Harsha Vardhana) 卽位，英武有大略，復征服印度大半，遷都曲女城，號令全印度，獎勵文學技術，崇拜佛教，每五年，舉行佛教火祭一次，召集北印度之諸侯，列席助祭。王以西曆紀元六百一十年 (隋煬帝大業六年) 卽位，在位四十餘年，詩人學者高僧多集於其朝，史書稱之曰尸羅逸多二世，或稱戒日王。

當戒日王在位時，適值唐室勃興，滅突厥，降吐蕃，餘威振於殊俗。太宗貞觀初年，浮屠玄奘至其國，王聞中國人至，大

喜，召見玄奘，問中國近狀。貞觀十五年，遣使者來聘，自稱摩伽陀王；詔遣雲騎尉梁懷璠報聘。戒日王復大喜，問國人：『自古亦有摩訶震旦使者至吾國乎？』皆曰：『無有。』乃出迎使臣，頂禮詔書，復遣使者，隨入朝報聘。詔衛尉丞李義表報之。

西曆紀元六四五年（貞觀二十二年），朝廷遣右衛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其國，以蔣師仁爲副。適值王薨，國復亂，其臣阿羅那順自立爲王，發兵拒玄策。時從騎纔數十，戰不勝，皆沒，遂剽掠諸國貢物。玄策挺身奔吐蕃西鄙，檄召鄰國兵。吐蕃以兵千人來，泥婆羅（即尼泊尔）以七千騎來。玄策遂率以進戰茶磚和羅城（即曲女城），三日，破之，斬首三千級，溺水死者萬人。阿羅那順委國走，合散兵復陣，師仁擒之，俘斬千計。餘衆奉王妻息，阻乾陀

衛江，師仁復擊敗之，獲其王妃王子，虜男女萬二千人，畜三萬，降城邑五百八十餘所，執阿羅那順赴京師。於是印度諸小國多羈縻於唐，入中國傳佛教之番僧漸衆，佛教文明之輸入中國者，亦以唐時爲最盛。可知文化之傳播，必須藉武力爲媒介也。

(B) 唐僧至印度求佛經。唐室與烏菴王國之關係（在戒日王

時代），不僅在政治方面，而文化方面亦有大可紀述者。唐太宗貞觀三年，名僧玄奘發中國，取道天山南路中亞細亞，以至印度。周歷百餘國，徧探聖跡，訪名師，遂齎經典六百五十餘部以歸長安。太宗常留居禁中，命就院翻譯，親爲作三藏聖教序（按玄奘所傳經律論三藏，即大月氏迦膩色迦王時所結集，即第四次三藏結集）。高宗爲撰

述聖記，創大慈恩寺以居之。玄奘與其弟子譯因明論以下七十五

部，得千三百三十八卷。又撰大唐西域記（實則玄奘述，辨機撰，凡十二卷），述所歷諸國風土，並載戒日王時代印度政治及宗教狀況，最爲詳實。至爪哇，作南海寄歸傳。後入印度，二十五年後，始歸國。其間游歷三十餘國，攜歸佛典，至有四百部之多云。

(C) 喇諦菩特族之得勢

戒日王殂後，烏菴王國遂分裂，

諸部割據，無所統一，於是西印度之喇諦菩特族 (Rajputs) 王國興。喇諦菩特族者，塞種（阿利安人），月氏，嚧嚧（均突厥人）等外來民族侵入印度後，與土著之阿利安民族結婚，混合而成爲一族者也。此族年久蕃衍，逐漸得勢，蠶食阿利安民族所建諸王國，而代領其地。

先是印度文學再興，研究古典者漸衆，於是婆羅門教徒，所

至恢復勢力，酌改婆羅門教，創立溫都教(Hinduism)（一稱印度教）。唐德宗貞元年間，婆羅門教徒商羯羅阿闍梨(Śaṅkarācārya)等出，溫都教大盛，力排佛教。喇諦善特族利之，毀寺院，罰僧侶，燒經卷，崇奉溫都教，以博婆羅門教徒之歡心。自唐玄宗開元以後，至晉高祖天福五年，凡二百年間（西曆紀元七四〇至九四〇年），喇諦善特族握印度西半部霸權，因而佛教之在印度，勢力日衰，溫都教代之而爲印度國教。

是時印度政治上則阿利安民族與喇諦善特族相爭，宗教上則佛教徒與溫都教徒相爭，國力凋敝日甚。適薩拉森(Saracens)（西史謂東方人之義，卽阿刺伯人，吾國謂之大食人。）帝國勃興於西方，滅波斯，攻印度，略取新頭河（卽印度河）上流地，回教徒支配印度之端

倪，從此始矣。

以上笈多烏菴兩王朝，梵文學最發達，其中有富蘭那（Purāṇa）一書，敘述最古之史傳，宇宙開闢論等學說，考據豐富，思想奇闢，爲當時傑作。史書因稱此二朝，曰「富蘭那時代」。

第七節 回族與印度之關係

當喇諦菩特族衰微之際，突厥族之回教徒，遂乘勢侵入，佛教徒之根據地，爲回教徒所攘奪。自是以後凡千有餘年（約自北宋起，至清中葉止），印度主權，始終在回教徒之手。佛教雖盛行於東亞，而在本國，則勢力消滅殆盡；溫都教勢力亦不振。突厥民族先後侵入印度，創立若干王國，壟斷印度權利，壓制阿利安民

族，直至有清中葉以後，基督教徒之勢力侵入，回教徒之勢力，遂大衰矣。

(A) 謨罕默德之創立回教

回教之教祖爲謨罕默德 (Mohammed)

(571—632A.D. 當中國陳宣帝太建三年，至唐太宗貞觀六年)，生長於

阿刺伯半島之麥迦 (Mecca) 地方。幼孤；及長，貧不能自給，役

駝馬爲業，傭於嫠婦開地約 (Khadija) 家。開地約悅其厚重，嫁

之。開地約前夫豐於財，至是盡歸謨罕默德，以是得廣交遊。又

詳究鬼神之說，冥思感通之道，開地約竭力贊助之。年四十，入

山修道，參酌猶太耶穌二教宗旨，創立回教，西史稱爲伊斯蘭教

(Islam) (服從者之義)。著書曰可蘭 (Al Koran)，是爲現今之回教聖

經。麥迦人舊崇拜偶像，斥謨罕默德爲異端，欲謀害之，謨罕默

德懼禍，於西曆紀年六二二年（唐高祖武德五年），出奔麥地那（Mecca na），是爲回教紀元之年，史書稱之曰「黑崙拉（Hegira）紀元」。「黑崙拉」者，蓋「逃走」之義也。

謨罕默德經此番挫折，宗旨一變，意謂「事苟利人，不妨以威力迫之使從」——是爲回教特色，與各教宗旨皆異。蓋各教之教祖皆「道德家」，回教之教祖爲「大英雄」；各教皆「尙仁慈」，回教獨「尙武力」；各教皆「主博愛」，回教獨「主排外」。其所以能戰勝他族，建立大帝國，巍然獨樹一幟者以此；其所以褊淺狹隘，不能同化異教徒，使爲己用者，亦以此也。謨罕默德居麥地那八年，熱心傳教，信徒漸衆，乃以威力強迫信教。謂「神惟一而萬能（卽阿賴（Allah）真神，意謂上帝也）。信者福之，不信者皆敵也。人欲

獲現在未來之幸福，祇須畏神而爲神爭戰；戰死者適樂土。」其教旨如是。故徒衆皆剛強勇敢，馳逐於肉飛骨折之場，與他教徒戰，而斃戰死以蒙福。其宣教也，常使人於經典，租稅，刀劍三者擇其一；以爲不信經典，則當納租稅，市宗教信仰權。不然，則必以刀劍決勝負。蓋深合阿剌伯人慄悍之性質，而驅之以仇異教也。紀元三六〇年，遂取麥迦，定都其地；後二年而殂。

(B) 薩拉森帝國之版圖。

謨罕默德殂，其歷代繼承者，均

稱哈利發(Caliph)(相續人之義)，握政教軍事大權於一身，以兵征服異地。轉瞬之間，略定敘里亞(地中海東岸)，美索不達米亞，及波斯，各地。迨奧瑪耶朝(一作翁米亞(Omayyad)朝，教祖宗室摩亞威耶於六六一年即唐高宗龍朔元年建立)勃興，由麥伽徒都大馬色(Damascus)(敘里

亞首府)。東平中亞，直抵印度河；西捲非洲，直達大西洋。更於紀元七百十一年（唐睿宗景雲二年），征服西班牙之西哥德（Visigoths）王國，進擊高盧（Gaul）（即今法蘭西），以法蘭克（Franks）王國（日耳曼人法蘭克族之酋長哥羅味（Clovis）建立，奠都巴黎）宰相查理馬的（Charles Martel）勇武，戰敗於老鴉河（Loise R.）南岸之他耳（Tours）城；自是遂不得北進。而薩拉森帝國之領土，實跨有歐亞非三洲之各一部，亦云廣矣。

(C) 薩拉森帝國之分裂 初，教祖謨罕默德之女婿阿力（Ali）被選爲第四代哈利發（655—661 A. D.），尋爲宗室摩亞威耶（即奧瑪耶朝之始祖）遣刺客所弑。其子孫避難，東奔波斯，熱心傳教。土人以其爲教祖嫡系，多信仰之，創立法提瑪（Fatima）（以教

祖主名法提瑪得名，公主即阿力之妻派，色尙綠。奧瑪耶朝極力撲滅之，不克。教祖之叔父阿拔斯(Abbas)子孫，亦與奧瑪耶朝有隙，遂自立爲一派，弘布於呼羅珊(Khorasan) (一作哥喇森，即波斯北境)附近，稱阿拔斯派，色尙黑。奧瑪耶朝直系宗派盛行於敘里亞，色尙白。伊斯蘭教分而爲三，互相傾軋，阿拔斯派與法提瑪派聯合，抵抗奧瑪耶派。西曆紀元七百五十年(唐玄宗天寶九年)，奉阿拔斯之玄孫，阿布阿拔斯(Abul Abbas)爲主，舉兵作亂，擊破奧瑪耶朝兵，破大馬色，奧瑪耶朝最後之哈利發馬萬(Marwan)走死埃及。阿布阿拔斯自立爲哈利發，遷都報達(Bagdad) (底格里斯河西岸)；是爲阿拔斯朝始祖，中國稱之曰黑衣大食，即東薩拉森帝國是也。至一二五八年(宋理宗寶祐六年)爲蒙古太祖成吉思汗之孫轄魯

(元史作旭烈兀)所滅。

當阿拔斯朝之勃興也，逮捕奧瑪耶派教徒，誅戮甚慘；發先朝陵寢，殲戮其子孫。奧瑪耶朝宗室阿布達拉曼(Abderraman)出奔埃及，輾轉西下，遂航海至西班牙。西班牙教徒不願受阿拔斯朝統治，乃奉戴亞布達拉曼爲哈利發，誅鋤反對黨，統一境內。紀元七五五年(唐玄宗天寶十四年)，定都於哥德瓦(Orléans) (西班牙之南端)；是爲西薩拉森帝國之始祖，中國稱之曰白衣大食。迄一〇三一年(宋仁宗天聖九年)，爲西哥德遺族之耶教徒所滅。

阿力之後裔摩斯(Mos)亦不滿意於阿拔斯朝，乃憑藉非洲北岸爲根據地，經略埃及等地。紀元九六九年(宋太祖開寶二年)，創立法提瑪朝，建新都於尼羅河畔，名曰開喜拉(Al-Kahira) (即今埃

及都城開羅(Cairo)自立爲哈利發，是爲南薩拉森帝國，中國稱之曰綠衣大食。迄一四五三年（明景宗景泰四年），土耳其人滅東羅馬帝國，其地遂入於土耳其帝國版圖矣。

以上三薩拉森帝國成鼎足對立之局，適當歐洲黑暗之際，各獎勵文學，拾遺補殘，繼往開來，對於歐洲中古末期之文藝復興運動，其功洵非淺鮮也。當時報達建有科學院藏書樓（多希臘數學，天文學，哲學，醫學等書譯本）觀象台。名寺院均設立學校。其大學校容學生至一萬人之多，東歐各地，多遣子弟留學其中焉。開喜拉設有圖書館，藏書至十萬卷，東西人士咸於此處研究學術焉。哥德瓦亦有學校及圖書館，館中藏書至六十萬卷，堪稱著作家者，至三百餘人之多；除研究希臘之天文學，算術，文法，哲學，及

印度之數學外，更加醫學化學（Alchemy）（其實祇可言鍊金術，謂求得點金石，則長生可保，致富有方也）等。故當西曆紀元十世紀時，西班牙有「回教徒科學黃的金時代 Golden age」之稱焉。

（D）突厥民族之侵入東薩拉森帝國

東薩拉森帝國阿拔斯

朝，承奧瑪耶朝之餘業，奄有蔥嶺與印度河以東，阿姆河與裏海以北，地中海與紅海以東，波斯灣與印度洋以北之地，版圖廣大，設官分治。當唐室有安（祿山）史（思明）之亂（玄宗朝），與土蕃（以西藏為根據地，併吞青海全部，包有天山南路，及雲南等地）之叛（德宗朝），東帝國且發兵助攻之，其強盛可謂達於極點矣。顧自唐憲宗元和以後，主權日替，東方諸侯，弱肉強食，建邦啟土，與中央政府對峙，國勢遽衰。突厥民族（自被唐太宗擊敗以後，漸次移入中亞及西亞者。

其遺族回紇與沙陀猶與漢民族爭黃河流域一片乾淨土。如唐代宗時叛將僕固懷恩引回紇入寇洛陽，及五代之後唐，後晉，後漢，北漢之帝室，皆是）乘之，逐漸移入其境內。突厥民族之勢力驟張，東薩拉森帝國之威力，遂掃地以盡矣。

(E) 突厥民族之信奉回教

突厥民族原無一定信仰，隨其環境爲轉移，如兩漢時代之大月氏王國，侵佔西北兩印度，卽信奉佛教，其明證也。迨後護罕默德創立回教，歷代哈利發，秉承教祖遺志，以武力布教於各地，於是凡回教徒勢力範圍以內之各民族，無不改宗回教，蓋皆屈服於其威力也。自有唐中葉以後，突厥民族漸次徙入東薩拉森帝國以內，以素無信仰之民族，而移居回教最盛行之地，安得不羣起而奉回教哉？突厥民族既信奉回

教，故史家咸以回族稱之；他族之信奉回教者亦然。回族對於印度之關係，於下文之分述之。

(F)回族諸王朝之攘奪印度主權

當東薩拉森帝國衰微之際，突厥族之回教徒乘機攘奪，霸據一方，建立若干王朝，且伸張其勢力於印度，而印度遂爲回族之掠奪品矣。

(一)哥疾寧王朝勢力之侵入。

回教國之首領，最初佔領

印度者，爲哥疾寧 (Ghazni) (一作伽色尼) 王朝。哥疾寧王朝係突

厥人亞爾巴台金 (Alptigin) (一作阿爾卑泰金) 所建。亞爾巴台金，

曾爲東薩拉森帝國境內呼羅珊總督，後率所部南下，走蘇里曼

(Sulaiman-mtr) 山，止於哥疾寧城 (即今阿富汗東北境之喀布爾 Kabul

巴城)，略取波斯東部，自立爲國，是爲哥疾寧王朝始祖。紀元

九七六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亞爾巴台金殂，子伊薩克 (Isaac) 卽位，在位僅二年而殂，無子，妹婿蘇布克提金 (Subuktigin) 卽位。

蘇布克提金未卽位以前，屢攻印度，印度人恨之。九七七年，印度拉賈里 (Tahore) (卽今印度西北旁遮普省之一城) 酋長介普爾 (Jaipal) 自將來攻，蘇布克提金乘暴風，要其歸路，大破之，虜其象五十頭，約賠款百萬 (Dir Ham) 許和。介普爾既歸而背約，蘇布克提金以索賠款爲名，大舉越蘇里曼山，侵入印度，破介普爾兵於白沙瓦 (Peshawar) (今印度西北邊省通阿富汗之一城)，留兵駐守之。於是喀布爾 (Khyber) 山谷 (以喀布爾河流貫其間得名) 兩端，盡爲哥疾寧王朝所有。印度西境無險可守，時常被兵。

蘇布克提金殂，長子馬默德 (Mahmud) 卽位，徙都呼羅珊，國勢頓強。乃銳意經略東方，前後侵入印度十七次；其中十三次，係以征服旁遮普 (Punjab) (或譯奔札比) 爲目的；一次以征服克什米爾 (Kashmir) 爲目的；其餘三次，皆遠征恆河流域。是時西北中三印度，小國綦布，靡所統一；及回教徒侵入，始聯合併力以拒之。血戰二十五年，印度兵多敗，馬默德之衆，侵略及於中印度等地，焚掠極慘，到處破壞偶像，溫都教徒大遭荼毒。介普爾拒戰敗績，從印度習慣，登火壇自焚死；其餘酋長戰沒者甚多。顧終不能抵制敵兵，西北印度皆爲哥疾寧王朝所有。馬默德在位三十餘年，提倡學術，獎勵商業，保護回教諸國，王提倡之力居多。一〇三〇年 (宋仁宗天聖八年)，馬默德

(一)作馬哈木殂。自此以往，凡一百五十餘年(約至一二八六年，即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西北印度主權，皆在哥疾寧王朝之手，爲印度河流域霸主。

(二)高爾王朝勢力之侵入。高爾王朝之始祖，爲阿富汗境內侯勒特(Herat)(今阿富汗境內西北一大都會)附近酋長高爾(Ghor)；亦突厥族之回教徒也。高爾王朝常與哥疾寧王朝構兵，馬默德在位時代，征服之，降爲屬國。一二五二年(宋高宗紹興二十二年)，高爾王阿拉胡丁(Alai-ud-din)在位，國勢復振，破哥疾寧城，大肆屠掠；哥疾寧王朝徙都拉賀里以避之。

一一五六年(紹興二十六年)，阿拉胡丁殂，子塞福胡丁(Seph-ud-din)立，1年而被弒。從弟格亞士胡丁(Chiat-ud-din)

立，以弟希哈潑胡丁 (Shahab-ud-din) 爲大將，經略印度。一一八六年 (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 克拉賀里，滅哥疾寧王朝。自此以後，以拉賀里爲根據地，逐漸南下，蠶食西北中三印度。一一九一年 (宋光宗紹熙二年)，大舉攻特里 (在笈遮普南境一大都會，或作特赫爾)，中途爲印度兵所邀擊，大敗走還。一一九三年，復率本國救兵，大舉南下。是時喇諦著特族中之朱漢，多馬刺，拉多爾三族，互爭北印度霸權；朱漢族戰勝他族，略取特里等部，一時爲北印度共主。拉多爾族怒，誘高爾人入寇。希哈潑胡丁自將赴之，破特里等城，殺朱漢王。次年，徇西印度諸部皆下之，盡取印度河及蘇特勒河 (R. Sutlej) (印度河上流靠東之支流) 流域。喇諦著特族之不服者，走入印度河東面之沙漠地方；其

遺族，至今猶有存者，西人稱之曰刺日普德拉 (Rajputana)。

次年，格亞士胡丁殂，希哈潑胡丁歸國即位，遣大將拜克提亞

基爾治 (Bakhtiyar Khilji) 率師東征，一一九九年 (南宋寧宗慶元五

年) 克拔哈 (Behar) (恆河中流南岸都會，在今中印度)，一一一〇三年，

下三角洲，征服孟加拉，盡取恆河流域。孟加拉王拉克什曼生

(Lakshmansen) 東走敖內薩 (Osissa) (地靠孟加拉灣西岸)。哥克爾

(Ghokkar) 族不服，舉兵作亂，破拉賀里城，侵掠北印度。希

哈潑胡丁自將東征，一一〇六年 (宋寧宗開禧二年) 三月，次於印度

河濱，夜中爲敵人所襲，敗死。兄子馬哈默德立，國勢漸衰，

花刺子模 (Khwarizm) (波斯東北部，亦突厥民族建立之國家) 屢侵掠其邊

境。馬哈默德無力拒敵，稱臣納貢，以求免禍。在位七年，爲

花刺子模黨人所弑，高爾王朝亡。其阿富汗境內舊領土，皆爲花刺子模所有。

(三) 奴隸王朝之佔據印度。哥疾寧，高爾兩朝，雖爲西北印度共主，然其根據地皆在阿富汗境內，勢力範圍，伸張至印度內地。其情形與大月氏，嚙噠相似，而享國之綿延，則遠不及焉，非實行建立突厥王國於印度者也。其實行建立突厥王國於印度內地者，則以奴隸王朝爲始。

奴隸王朝始祖，爲古他布丁 (Kutab-ud-din)，初爲高爾王朝大將，鎮守印度。一二〇六年，希哈潑胡丁被刺，鎮守印度諸將皆據地自王；古他布丁亦自立於特里，盡取蘇里曼山以東，賓都耶山 (Vindhya mas) 以北各地，奄有印度大半。世以其

嘗爲高爾王朝奴隸，故稱奴隸王朝。在位五年，以一二一〇年（南宋寧宗嘉定三年）年殂。子亞蘭（Alam）立，庸懦無遠畧，印度境內諸大將，皆其父故等夷，各據地以叛。諸大臣廢之，而立其父之養子阿爾達什（Altansh），擊衆將，皆破之，恢復恆河，印度河流域。會蒙古帝國勃興，太祖特穆津自將征花刺子模，破之，盡取中央亞細亞，及阿富汗，俾路支等地。花刺子模最後之王札蘭丁奔印度，蒙古兵沿喀布爾河（Kabul R.）低地追之，破喀布爾谷要塞。會天盛暑，蒙古兵皆北人，多疾疫，王遣兵據印度河以拒之，蒙古兵乃還。

一二三六年（南宋理宗端平三年），王殂。女拉吉雅（Rajya）立，精通回教經典，勤於爲政，能斷大事，國人畏服，上尊號

曰蘇丹拉吉雅 (Sultan Rajiya)。女王好淫，寵幸及於奴隸，諸將不悅；一二四〇年（宋理宗嘉熙四年），廢之而立其弟。自此以後，王室漸衰，大權入於奴隸出身之宰相巴爾漢 (Balhan) 之手。蒙古人時常南侵，地方鎮將亦多背叛，內憂外患，一時交迫。

一二六五年（宋度宗咸淳元年），巴爾漢遂自立，嚴刑峻罰以繩羣下，擊諸將，皆破之，多所屠滅，威名遠震，一時獨立君主稱臣納貢受其保護者，凡十五國。一二八六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巴爾漢殂，子基科拜特 (Kei-Ko-bat) 卽位，在位二年，爲刺客所弑。部將介盧丁 (Jalal-ud-din) 殺王子而自立，是爲基爾吉朝 (Kilji Dynasty)。奴隸王朝亡；凡傳十主，八十二年。

(四) 轄魯之節制印度。自奴隸王朝中葉以後，突厥族之回教徒，散處中亞西亞者，漸爲蒙古人所征服；印度境內之回教徒，亦微弱不振；故印度漸入於蒙古人之勢力範圍矣。先是，奴隸王朝之宰相巴爾漢當權，適值蒙古憲宗卽位，命皇弟轄魯（伊兒汗國之始祖）爲元帥，總兵伐西域，大將綽勒們諾延（舊作鈔馬那顏）郭侃等從。別遣大將薩里等征印度，克什米爾等部，受轄魯節制。薩里入敵境，大掠而還，印度西北部，多入於蒙古，受轄魯遙領。自是以往，伊兒汗國境內之蒙古人與印度之關係，且愈益加密矣。

(五) 基爾吉王朝之興亡。印度奴隸王朝最後之君主基科拜特被刺（見上奴隸王朝一節），部將介盧丁自立，是爲基爾吉王朝之

始祖。介盧丁猶子阿老丁 (Ala-ud-din) 饒勇略，一二八九年 (元始祖至元二十六年) 蒙古兵來侵，阿老丁擊破之，復征服西北中三印度。一二九四年，復越賓都耶山脈，遠侵南印度。尋弑王而自立。蒙古兵復來侵，阿老丁擊退之；復使其奴隸宦者馬利喀法爾 (Malik-Kafur) 率師南征，略取東南兩印度。阿老丁部下，多突厥，蒙古，及阿富汗族傭兵，體魄偉大，勤苦耐勞，遠在印度人以上，故能士馬精強，所向克捷。

紀元一二三一年 (元武宗至大四年)，蒙古傭兵作亂，阿老丁殲其衆，死者萬五千人，沒入其家族爲奴婢。其後蒙古兵屢入寇，奔札比鎮將喀亞士哀丁 (Ghigas-ud-din) 拒卻之，使阿老丁無北顧憂。紀元一二三四年 (元仁宗延祐元年)，阿老丁爲愷法爾

(Kafur) 所毒而殂。大將古士盧汗 (Khusru-Khan) 殺愷法爾，立模巴里克 (Mubarik) 爲王。模巴里克荒淫無度，古士盧復弑之而自立。古士盧本印度教徒，後改宗回教，故受兵士愛戴。尋復輕侮回教。紀元一三二〇年 (仁宗延祐七年) 爲部下所弑。基爾吉朝亡；凡傳四主，三十三年 (計自一二八八年至一三二〇年)。

(六) 圖格拉克 (Tughlak) 王朝之盛衰。基爾吉王朝古士盧死

後，亂兵奉吉耶蘇丁 (Ghiyas-ud-din) 爲主，是爲圖格拉克王朝始祖。吉耶蘇丁者，本突厥民族，以奴隸起家，漸擢至奔札比總督；拒蒙古兵有功，至是被戴爲王。建新都於特里之東，定名圖格拉克布特 (Tughlakabad)。適值蒙古兵復來侵，輸金求免。

吉耶蘇丁殂，子摩訶末 (Muhammad) 卽位。摩訶末英武，長於用兵；顧性情猛烈，時或流於兇暴，以故士民不附。摩訶末有大志，卽位以後，大舉兵攻波斯，中途餉缺，軍士譁潰，倒戈反嚮。復發兵十萬侵中國，敗於喜馬拉雅山南麓，幾覆全軍。國庫空乏，乃鑄銅幣，俾與民間銀幣，齊價並行。外國商人來互市者，皆不肯受銅幣，商務由是遂衰；所有銅幣，祇供納稅之用，其弊遂中於國家。惟於南印度，頗關疆宇。初卽位時，五印度諸王相率依附，國勢甚盛。第摩訶末篤信天方教，與諸土王及臣民不相洽，恆用外來之天方教人居政府；復徵重稅，有增至十倍或二十倍者。且爲獵人之暴舉（設大圍場一，驅平民實其中，下令合兵獵之），以故臣民益不服，各省叛者蠡起。此撲

彼熾，摩訶末南北征討，疲於奔命。

紀元一三五一年（元順帝至正十一年），摩訶末殂於軍。子菲爾盧司沙（Firuz-Shah）卽位，革除摩訶末時代一切虐政，起種種公共事業：鑿池築堰，以便農夫灌溉；設隊商之驛舍，以便行旅；建立禮拜堂，學校，及病院，以便一般黎庶；復開鑿運河，以便交通。生平善政，不可枚舉。願以身體孱弱，骨肉之間，殊多隱患，其治不能久。回教徒及印度土人，相繼叛亂。傳數世，至最後之王馬哈木（Mohammad），東北彌魯特（Meerut）部叛而獨立，國分爲二。回教徒亂兵與土著叛民，雲擾響應；圖格拉克王朝國威陵夷，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焉。

第八節 帖木兒之南征與印度圖格拉克王朝之顛覆

當圖格拉克王朝分裂危殆之際，適值蒙古之疏族帖木兒（Timur）創立帖木兒帝國，與明初大帝國相對峙，（其國境所至：西抵地中海；東至蔥嶺與恆河；南盡波斯灣；北及俄羅斯中部。及帖木兒帝國衰微，西亞遂分裂，無復大國出現矣）雄踞中亞。滅伊兒汗國，破奇卜察克汗國（即欽察汗國），兵鋒英銳，所向無敵。聞印度內亂，率兵九萬二千進征，以右翼二萬騎先發堪達哈（Kandahar）（今阿富汗東南大城）規取彌魯特；左翼三萬騎，亦繼發布哈爾（中亞阿姆河之北）南下，渡印度河，襲拉賀里。自將兵三萬二千，以明太祖洪武三十一年（西曆紀元一三九八年），發撒馬爾罕（Samarkand）（帖木兒帝國之都城在布哈爾之東北），

架浮橋，渡阿姆河，進逾巴巴山（在奧都庫什山之北），越興都庫什山，欲出敵不意，冒險而進。會夏日山雪消融，馬不能進；於是晝間停行，俟夜熱減雪凝，自乘羸命人縋曳而下，全軍畢隨。遂下抵山麓，易馬，驅入加菲利斯坦（Kafiristan）（即今阿富汗）突擊之，土人強半見屠。自是取問道，由喀布爾山谷，渡印度河。

時右翼兵圍彌魯特，已六閱月，城兵不勝飢困，出降。而朱木拏河（Jumna River）（恆河之支流，東北流入恆河）以久雨漲溢，右翼兵芻藁皆腐，馬悉倒斃。至是聞帖木兒大軍至，引兵來會；帖木兒給馬補之。尋左翼軍亦至。仍分三隊：大軍由直道，兩翼由間道，均向特里（Delhi）先攻下其附近各著名都府。乃集諸將會議方略，屯糧械輜重於近地，然後合圍，收俘虜十萬，悉殲之。西

曆紀元一三九九年（明惠帝建文元年），達特里都城，渡朱木拏河西而陣。蒙古兵駐營，於四圍掘壕，復置柵，繫以樹皮草莖，縛牛足臥於地上，以固柵本，更駢列千盾，戒出入，然後始張毳幕。

特里王摩訶末出騎兵萬人，步兵四萬人，翼以「象陣」，以厚革被象身，禦鋒鏑，飾傅毒利刃於其牙端，設樓弩於其背，弓礮手乘馬，兵士立象隊間，雜投火器，挽強弩，蒙古兵有畏卻者。

帖木兒曉以「此無足驚畏，特象陣耳」；因籌破之之策，頒令如下：

一；象突前時，宜揮鐵抓斫其足。

二；欲擾亂象隊，宜縛銳木，或引樹脂，於野兕（一云駱駝之角）之角及背，向敵陣追之。

三；軍中宜發矢石，及施刀槍斫刺，務竭力以中象鼻爲主。

此令一下，士氣百倍。摩訶末軍分左右中三隊，列象陣於前。帖木兒分軍爲二，自將一軍，先於側面進薄。兩軍奮鬥，勝負未決，特里將引兵直衝蒙陣，帖木兒一子陣亡。俄蒙兵聚擊象隊，傷其口鼻，象吼突狂奔，反躡己軍，特里陣大亂。帖木兒下令進擊，復突入象陣，殲其強半。特里軍大敗走，尾追至特里城下。摩訶末乘夜遁去，都人不戰而降。蒙古縱兵大掠。

特里既降，舉國無敢抗顏行者。帖木兒循恆河，繞喜馬拉雅山南麓，回軍；途中惟事殺掠蹂躪，無復有對壘之事。適聞土耳其族鄂托曼 (Ottoman) (土耳其族之一部，先侵佔高加索山附近之亞美尼亞高

原，後侵入歐洲，滅東羅馬帝國，而建立土耳其帝國。事在一四五年，當明景宗泰四年）帝巴曆牙（Bajazet），乘虛侵其國境，屬地復有叛者；乃急北歸，留大將幾儒爾汗鎮奔札比，經略印度。摩訶末聞蒙兵退還都，表面上仍爲印度共主，而事實上，特里帝國已成瓦解，各都市多具半獨立之勢。

紀元一四一二年（明成祖永樂十年），摩訶末殂，有大臣名度刺者，順衆望卽位。幾儒爾汗乘釁滅之，遂以帖木兒帝國名義，統治其國。

第九節 蒙兀兒帝國之興亡

(A) 巴拜爾之建國 先是，帖木兒六世孫巴拜爾（Babar）。

以明孝宗弘治七年（西曆紀元一四九四年），年二十歲，嗣其父拔汗那（Ferghana）卽王位，居錫爾河（Sir Daria）上，後屢侵鄰國，多著奇績，謀復祖業。尋爲布哈拉（Bokhara）汗國（都布哈爾城，在阿姆河之北）始祖烏巴拉（Ubaydullah）（欽察汗國始祖巴圖之疏族）所破，遂絕意北爭，退保阿富汗境。紀元一五〇二年（宏治十五年），略喀布爾河而據之，養精蓄銳者凡二十二年。直至明世宗嘉靖五年（西元一五二六年），然後規取印度。

是時，印度幾儒爾汗已殂，子孫世襲，西元一四五〇年（明景宗景泰元年）傳國於阿富汗人毗利路提，是爲路提（Lodis）王朝。其後三世，極暴虐，國勢大衰，國中謀獨立者種相接。奔札比總督度刺路提，至喀布爾（今阿富汗東北大城），見巴拜爾，勸使入印，重

興帝國。於是巴拜爾始謀侵印度。明世宗嘉靖五年，破特里，滅路提王朝；復征服近鄰之喇諦善特族，定穆爾坦（Multan），巴哈爾泊（Bhawalpur）等地。自阿姆河抵恆河下游，皆爲所屬。遂卽印度帝位，都特里；是爲蒙兀兒（Mughal）帝國，亦作莫臥爾帝國，或直稱蒙古（Mogul）帝國。

（B）弗馬暗之中衰及其復國。西元一五三〇年（世宗嘉靖九年），巴拜爾殂，子弗馬暗（Humayun）立，以弟迦牟蘭（Kamran）爲喀布爾，堪達喀爾（今阿富汗東南大城）及奔札比西北總督。時印度王侯咸謀叛，其中屈露多（即今奔札比庫爾魯）王最強大，且得葡萄牙人賣火器爲援，（接自一四八六年，卽明憲宗成化二二年，葡人地亞士（Dias）發見新航路後，葡人卽略取印度臥亞（Goa），築城置府，設總督，以爲東洋貿易之根據。

其後法蘭西，荷蘭，英吉利，相繼設立東印度公司，專營東洋商業，並攫取通商口岸；而印度遂爲白人角逐之場。弗馬暗親征，破走之。尋阿富汗人（蓋前代侵入印度留居者）希爾（Sher Shah）復叛，據印度；弗馬暗擊之，屢敗徒。奔奔札比，迦牟蘭拒弗納；乃由印度輾轉涉沙漠，投波斯乞援。時明世宗嘉靖中葉也。

先是，波斯爲帖木兒帝國領土，受治於蒙古人。及帖木兒帝國衰微，薩拉森帝國苗裔奇齊克伊士邁哀耳（Shah Jsmail），乘機崛起，統一波斯；是爲波斯復建國之始。及弗馬暗來乞援，波斯王奇齊克伊士邁哀耳已殂（嘉靖二年殂），子達馬斯立。達馬斯以騎兵萬四千助之。弗馬暗率之歸，先破迦牟蘭，悉取所屬地。紀元一五五五年（嘉靖三十四年），遂入印度。時希爾先卒，閱四傳，國

內多鬩，弗馬暗一戰破之，遂復國。尋殂，子亞格伯 (Akbar) (猶言獅子也) 立。

(C) 亞格伯之內治

亞格伯即位時，年纔十四。其國境，尚不及今英屬奔札比一省地。大將俾爾蘭汗者，土耳其人，佐弗馬暗恢復舊業，有大功；至是以宰相攝政，尊爲尙父(猶言王父也)。其後亞格伯奪其權，俾爾蘭汗忿而爲亂，亞格伯擊擒之，宥其罪，祿之終身。

亞格伯英明有大略，達法體，以不世出之才識，施非常之改革。悉平定北中兩印度，尋侵入南印度，征服客貫天方教諸國，置爲行省；招撫土著溫都教諸國，使爲藩屬。又與喇諦善特族諸王侯通婚媾，使舊爲天方教徒所蔑視之溫都教徒，得與天方教徒

平等。確定長治久安計，以收攬人心，乃得藉其力以擴張領土，遂成統一之業。尋遷都於亞加拉 (Agra) (在特里東南)。

印度農夫納稅，故藉巡鄉長之手，頗妨於民。亞格伯革其弊，履畝定稅，以丈量起算，約稅三之一，命直接納諸有司。於法定訟獄，則置天方溫都兩教判事，使折中持平鞠判。庶政一新，輿情悅服，農工興盛，國以富強。

亞格伯主信教自由，嘗集諸教大師會講於前。末年，自創一新教，名伊羅匪。(譯言神聖大教，以天道爲本原，以太陽爲現象)時葡人已殖民於臥亞 (Goa) (西元一五一一年，即明武宗正德六年，葡人取臥亞，闢爲殖民地) 亞格伯貽書葡王 麥紐爾 (Maneuer)，延宣教師。西元一五九五年 (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宣教師遮羅武 (Jalowoo) 沙比爾 (Shabeare)

等，始來印度傳教。

西元一六〇五年（萬曆三十三年），亞格伯祖；在位五十一年，正當英國女皇伊利薩伯（Elizabeth）（1558—1603）秉政時代。（時英國國運隆盛，學術實業，亦極發達，女王實執歐羅巴之牛耳）亞格伯在位時，印度一躍而為強國，較之古代阿輸王（摩揭陀帝國之大王）時代，殆有過之。故當王升遐之日，朝野哀悼，史家稱其兼兵家，法家，宗教家之長，為蒙兀兒朝第一英主，亦非過譽也。

（D）亞格伯之外征。初，濱地亞山南德干之地，有阿富汗人撒發爾，建伯曼尼朝；後分為五國，皆奉天方教。其中惟亞瑪那加（Ahmadnagar），國最強大。德干之南，有特刺威大（Dravids）族，本印度最古之土著，遞經阿利安以下外來諸族之侵逼，漸徙

而南，遂建維耶那加(Vijayanagar)國於南印度，奉溫都教，恆與天方教諸國爲仇。西元一五六五年(明世宗嘉靖四四年)，與亞瑪那加國戰，大敗，國勢驟衰。亞瑪那加遂獨稱雄於濱都耶山脈以南。

亞格伯之用兵於南印度，實始於西元一五八六年(明神宗萬曆十四年)。是時，亞瑪那加女主姜皮皮(Chand Bibi)在位，有才略。

國之南境，有阿皮西尼亞人，與波斯人世仇。女主委曲居間，使解讎修好，糾合諸天方教國，起聯軍，併力以禦亞格伯。自此以後，十二年間，蒙兀兒帝國南下之勢，爲其所阻。西元一五九五年(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亞格伯太子將兵侵亞瑪那加，失利。後四年(萬曆二十七年)，亞格伯自將攻破其城，未及留戍，旋即引還。其後女主爲部下所弑，亞瑪那加仍不下，亞格伯怏怏而殂。其子

孫秉承其志，力征經營，卒奄有五印度云。

(E) 薩釐之治世。印度蒙兀兒帝國，自亞格伯（一作亞格巴）

大帝殂後，其子薩釐 (Salin) 於一六〇五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即位，稱爲耶罕奇 (Jahangir)（譯言「天下勝主」，亦作「世界之征服者」），屢與南印度之亞瑪那加構兵。亞瑪那加女主姜皮皮殂後，首相兒拜 (Malik Ambar) 忠厚有重望，屢拒蒙古兵，濱地亞山脈以南，仍爲所領有。

薩釐性情奢侈，皇后魯耶翰 (Nur Jahan)（「世界之光」，一名魯美克爾 (Nur Mahal) 譯言「宮殿之光」）擅權，國內騷亂。魯耶翰者，本波斯貴族女公子，幼時家貧；薩釐爲太子時，悅其貌美，欲納之；亞格伯不許，命駐紮孟加拉一將官納之，而爲薩釐別娶。薩釐不

悅，即位以後，遣使諷魯耶翰之夫，命其與妻離婚；夫不從，殺之；而納魯耶翰於後宮；旋立爲皇后，唯其是聽。皇族諸王及諸大臣不服，與后黨互相傾軋，時起變亂。皇子沙耶罕(Shah Jahan)出奔德干，結美力克兒拜(Malikambar)爲外援，舉兵反。西元一六二六年(明熹宗天啓六年)，大將美哈巴特汗(Mahabat Khan)作亂，執薩釐及魯耶翰。沙耶罕聞警，自德干驅還亞加拉(Agra)，謀靖內難。

(F)沙耶罕之治世 一六二七年，薩釐以憂憤歿。沙耶罕(Shah Jahan) (譯夏逸安)廢魯耶罕，與以重金，令退出宮廷，以滅殺后黨之勢力；復殺薩釐之子沙律耶(Shahriyar)，及亞格伯諸子之爭帝位者。次年(明崇禎元年)一月，遂自立爲帝(一六二八至一六五

八)；用心民事，興作種種公共事業。復建太夷瑪哈 (Taj Mahal) 宮 (是紀念他愛妻的) 及真珠所造之禮拜堂，大理石所造之 Mahi Masjid 廟於亞加拉 (在特里之東南，恆河之南岸) 都城。規模之宏壯，製作之精巧，爲世界冠。尋復都特里，大營宮室，其殿長三千二百尺，寬一千六百尺，以大理石及種種美麗之石造成，爲長方形。其入口由門口至穹窿之堂，長三百七十五尺，爲世界宮殿中最華貴之入口。其寶座以紅寶石及水晶，綠玉裝飾；據最近玉工估價，約值六千五百萬元，爲世界價值最鉅之寶座。沙耶罕善於理財，雖消費甚鉅，而國庫時常充足。先是亞格伯大帝在位時，每年地租所入，約一億七千五百萬元；至薩釐時，地租減至一億七千萬元，而他種租稅漸增，總歲入至五億元；至沙耶罕時，地租復增至二

億二千萬元，他種租稅猶不在內，以故國內富強，稱爲治世。

(G) 奧蘭賽之在位。

一六五七年，沙耶罕病篤，其子奧蘭

賽 (Awrangzebe) 作亂，幽沙耶罕。次年，自立爲帝（一六五八至一七〇七年），稱奧蘭士 (Alangir)（「世界之征服者」）。奧蘭賽除撫有東，北，中，西，四印度外，一生對外戰爭，則以征服南印度爲目的。時德干 (Deccan) 高原之地有麻刺他 (Mairatta) 人倡亂，舉兵北侵；奧蘭賽屢興兵討伐之，卒征服其地。麻刺他王國亡，時一七〇五年（清康熙四十四年）也。

是時奧蘭賽在位已久，體力漸衰，連年用兵，財政逐漸困乏，軍士久勞於外，武力逐漸衰耗。奧蘭賽不得已，乃解散一部分兵士，以舒緩財政。一六〇七年，奧蘭賽殂；在位四十九年，

疲於戰爭，表面上雖開拓疆土，實際上蒙古族之實力，已不存
在，帝國衰微，從此始矣。

(五) 蒙兀兒帝國之衰微

先是，沙耶罕在位時，波斯屢侵

阿富汗；(時屬蒙兀兒帝國管轄)西元一六五三年(清世祖順治十年)，堪達

喀爾 (Kandakhar) (今阿富汗東南境)省叛附之。沙耶罕所失屬地頗

多。奧蘭賽時代，麻刺他益強，屢親征之，迄不能定。奧蘭賽復

虐遇溫都教徒，禁其出仕，使強改從天方教；不從者，悉課丁

稅，或處極刑，並滅毀國中寺院。於是教徒激變，叛徒四起，國

勢大衰；奧蘭賽卒於軍。其後世大都庸劣，魁柄下移。以故德干

鎮將首據南印度以叛，麻刺他等地土人繼之，各據地相雄長。其

印度河流域地，亦為波斯所侵略。

蒙兀兒帝國自奧蘭賽殂後，閱四傳至摩訶末（一譯謨罕默德；按回教徒哈利發與教祖同名者甚多），國勢日弱，土豪愈強。於是有麻刺他（跨有中央印度大部）買索（南印度南端之中部）烏德（恆河北靠泥泊爾一帶地）等部，角立分爭。會波斯來侵，摩訶末力不能禦，遂乞和親。波斯王那的爾沙（Nadir Shah）收償金十六億餘而去，自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蒙兀兒帝國餘威，掃地以盡。英人乘之，遂銳意規取印度矣。

(I) 英人之吞滅蒙兀兒帝國

(二) 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 當十三世紀後半期（南宋末葉），

蒙古人西征，歐亞陸路之交通大闢；然海路則必由地中海，經埃及，出紅海，而達印度洋，以與東亞交通。顧其時埃及在回

徒之掌握中，凡經過其地者，無不百端苛索，而歐人之欲東來者，乃不得不另闢途徑：此東印度新航路之所由發見也。

當十五世紀初（明成祖時），葡萄牙約翰大王（John The Great）在位時，王子顯理（Henry The Navigator）從事航海，發見大西洋之伯爾特三多島（Port Santo），亞索利羣島（Azores），加孛列羣島（Canary）：因之冒險航海之風，盛行一世。至約翰第二王（John II）（1481—1495）復獎勵之。千四百八十四年（明憲宗成化二十年），遂有葡萄牙船舶航行大西洋達赤道南千五百英里，開殖民地於非洲西岸之幾內亞（Guinea）（現今猶為葡領土）地方。迄一四八六年（成化二十二年），葡人巴瓊羅繆地亞士（Bartholomey Diaz），始達阿非利加南端，遂轉舵北歸，名其地曰大浪岬（Diaz）。

(Cape of Storm)。約翰第二王得報甚喜，更名曰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蓋謂副其發見印度航路之望也。至千四百九十七年 (明孝宗弘治十年)，葡人華斯哥德嚙馬 (Vas Oda Gama)，航海至東印度。計自本國解纜，凡十一閱月，始逾印度洋，達印度南部西南岸之加利庫特 (Calicut)。由通葡語之突尼斯 (Tunis) (非洲北部靠地中海岸之一城) 人介紹謁國王撒母林。王禮遇甚厚。其客居之回回教徒，恐妨自己商業，譖之。幸華斯哥德嚙馬所呈葡王國書，係阿刺伯文字，故王能解讀，知其意，許其通商。由是華斯哥德嚙馬滯在馬拉巴爾海岸，歷六月之後，積載珍寶以歸。於千四百九十九年 (明孝宗弘治十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立士本 (葡都) 復王命，呈加利庫特王復書；其詞如下：

陛下遣重臣華斯哥德嚙馬，辱臨敵國，不勝欣喜。敵國富寶石胡椒，肉桂，生薑，丁香等物；願與貴國金，銀，珊瑚，猩猩等交易云云。

(二) 葡人經營印度之失敗。新航路發見之後，葡人竭力經營東洋貿易，千五百〇五年（明孝宗弘治十八年），始置印度總督，以剛勇細心之亞爾墨太（Almeida）任之；率船二十三艘，兵千五百人，於千五百〇七年（明武宗正德二年）至印度，當貿易拓殖之任；築城於臥亞（Coa）（南印度西岸一城）附近之安結特巴島，與土著諸侯大同盟軍及回教徒兵戰勝之。未幾，亞布魁爾克（Albuquerque）代其任。千五百十年（正德五年）亞布魁爾克至印度，征服加爾各達（Calcutta），取臥亞。雖旋為土人所奪歸，然苦戰

喪師六千人，終復占有，以爲東印度領地首府，而貿易益臻隆盛，遂稱爲東洋之威尼斯（Venice）（意大利東北大商埠）。葡萄牙自通東洋航路，貿易極盛，立士本港百貨薈萃，無遐邇商賈，皆奔走其市：當時世界商業之中樞，由威尼斯而移於立士本矣。

方葡人之得志於臥亞也，壟斷東洋商權。荷蘭人亦創建東印度公司（Dutch Privileged East India Company），經營東洋貿易，於西元一六五八年（順治十八年）取錫蘭島，（一八一五年即清嘉慶二十年，維也納會議承認錫蘭島爲英領有）益拓地而東，與中國及日本互市。會葡人在印度方面者，強令異教徒改基督教，（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歐洲耶蘇社（Jesuit Order）教士法人佛朗西士撒維（Francis Xavier）來臥亞傳教，其徒至設嚴刑，逼土人使改宗天主教，以臥亞爲寺邑，復給耶穌社）

且謀侵佔其土地。溫都教，天方諸教徒怨之，極力排斥。商權亦爲荷人所奪。英人乘隙東下，代荷人握有東洋商業霸權，而印度遂逐漸歸英人之握掌矣。

(二)英人之初步。經略印度。當意人哥倫布(Columbus)發見新大陸之際(一四九二年，即明孝宗弘治五年)，英人約翰加普(John Cabot) (1451—1498 A. D.)亦探險北美海岸，是爲異日英國殖民北美之先聲。同時，始航歐洲北境，欲探印度。迄一五五三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 威羅比(Sir Hugh Willoughby)等率衆往，不期而入白海(White Sea) (俄國北部海灣)，遂抵俄國北徼亞爾干日(Archangel)部(臨白海一帶之地)。遵陸赴莫斯科(Moscow)謁俄皇宜萬(Ivan) (一譯伊桓)四世而還。是爲英俄二國交通之始。後或

復由此道，或航裏海，冀通印度，波斯與中亞，均不得達而止。

當十六世紀後半期，西班牙除合併葡萄牙（1580—1640）外，復擁有尼特蘭（Netherland）南部（即今比利時，其北部稱荷蘭，則已於1569年宣布獨立），北意米蘭，南意那不勒，地中海諸島及北美墨西哥，中美全部，南美大部（除巴西），版圖廣大，強盛達於極點。英國恨之。西班牙亦汲汲備戰；致引起英西海上戰爭。西元一五八八年（明神宗萬曆十六年），西班牙王腓立波（Philip）發無敵大艦隊（Invincible Armada）（共一百三十艘，大砲二千四百三十一門，兵士八萬零千五十五人）征英，英女王伊利薩伯（Elizabeth）誘之深入，縱火焚之，大破西班牙艦隊於海上。於是英人乘風破浪之志益

堅。西元一五九三年（萬歷二十一年）在海上獲一葡萄牙商船，中載東洋貨物千五百噸，皆英人所未經見者，益心豔羨之。時荷人有販胡椒之屬至英者，原值三先令，恆倍價估之。倫敦商人歆厚利，乃於西元一五九九年（萬歷二十七年）召開大會，議與印度直接通市。

千六百年（萬歷二十八年）英設立東印度公司（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London Trading the East India）於倫敦，窺伺印度大陸，初頗見扼於葡。千六百十五年，大破葡軍於塔普提（Tapu）河（在印度中部，西流入開比灣（Gulf of Cambay），浸爲温都教徒所信向，得蒙兀兒帝國允諾，定蘇拉特（Surat）（西臨開比灣）爲互市場。一六三九年（明毅宗崇禎十二年），首建賢查理斯（St. Charles）

堡於麻打拉薩 (Madras) (南印度東臨孟加拉灣海岸之大城) 爲根據地。嗣後，英於孟加拉 (Bengal) 等地，開闢市廛，經營商業，懲葡萄牙覆轍，始置侵略土地爲緩圖。一六六一年 (清世祖順治十八年)，英王查理斯二世 (Charles II) 娶葡萄牙公主，葡人以所領印度孟買 (Bombay) 地方 (南印度西北靠阿拉伯海一帶地)，爲公主之奩資；於是孟買亦入於英。

是時印度蒙兀兒帝奧蘭賽在位，國勢寢衰，各地土酋，互相尋害，常波及於英商。當麻刺他 (德干高原之一蠻族) 騎兵大肆侵掠時，(與蘭賽親率兵征服之) 獨孟買城得免於難。一六八六年 (清康熙二十五年)，孟加拉土酋籍沒英商貨財，英人始退而築威廉 (William) 堡，於加爾各達 (Calcutta) 北境。次年，復遷蘇拉特市場

於孟買。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七年）東印度英商總會（General Societ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成立，與舊公司爭利。一七〇九年（康熙四十八年）新舊兩公司合併，改稱東印度商會合衆公司（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he East India）。

當是時，蒙兀兒帝往往南征；南境之麻刺他人，亦恆出侵掠。英人患之，始議據地以自衛。議行三策：一，估貨增稅，以供餉精；二，練重兵，須足備二十處之不虞；三，當於印度置一英屬國。議既定，即舉保星約翰綽爾爲孟加拉總知事兼督水師，握和戰全權，衛商保境。是爲英人吞併印度之張本。職此之故，乃不得不先與法人競爭。

(四) 法人經營印度之失敗。當葡萄牙，荷蘭，英吉利三國之爭鶩拓地而東也，法蘭西亦竭力經營印度。先是法人於千六百年（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頃，始通印度，組織公司，專營東洋商業，千六百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法王顯理第四（Henry IV）給特許狀（如中國牙帖之類），是爲法蘭西東印度公司之起源。嗣後商務大盛，於千六百六十四年（清康熙三年，法王路易十四在位）得本地治利（Pondicherry）（南印度東岸，在英領麻打拉薩之南）以爲東洋貿易中樞，遂克與荷蘭，英吉利等，相角逐於太平洋上矣。

法人既得本地治里爲根據，旋復得陳德那加（Chandernagor）（在加爾各答之北），該二處與英埠聖查理斯（在麻打拉薩）威廉（在加爾各答）兩堡相密邇，互爭權利，時相傾軋。當時印度土人深

信法人而忌英人。及蒙兀兒帝國瓦解，內亂日極，印度土豪多欲借法援舉事；於是本地治里知事德普烈 (Joseph Francois Duplex) (1697—1764) 建征略印度策。德普烈長於商業，兼有政治才，八歲時，即抵印度；千七百四十年 (清乾隆五年)，爲本地治里知事。時歐洲有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 (1740—1748)，法 (路易十世在位) 與英 (佐治第二在位) 敵，(英助奧女帝瑪利特理薩 (Maria Theresa) 以敵法普等聯軍，諸國卒承認瑪利特理薩繼承德意志帝位) 故兩國人在印度者，亦時起衝突。德普烈以蒙兀兒帝國終必分裂，乘諸侯交爭之隙，欲佔領其地。惟兵力薄弱，且有英人對抗，實爲前途兩大障害。於是與相善之土人協力，招集土人訓練之，補足兵力，以爲擊退英人之計。千七百四十三年，英人來攻，德普烈

乃與海軍將拉布爾德尼 (La Bourdonnais) 合謀，礮擊英提督倍敦 (Peyton) 所率艦隊，大破之。千七百四十六年，攻擊麻打刺薩，佔森多德比礮臺。千七百四十八年 (清乾隆十三年)，歐洲亞琛 (Aachen) (萊因河中流西面名城) 媾和成，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結局。而德普烈野心勃勃，屢干預諸侯紛爭，遂得德干 (Deccan) (南印度中部) 保護權，法國勢力大張，英國勢力將爲法國所踣。及英將克萊武 (Lord Robert Clive) 奮起與法爲敵，英遂轉佔優勝，法反處於失敗之地位矣。

(五) 克萊武之偉業。克萊武 (1725—1774) 者，世目之爲神勇之青年軍官。十八歲，爲東印度公司書記。當法軍攻陷麻打刺薩時，克氏集同志策戰練兵，謀恢復其地。及法軍進圍多里

其諾波利 (Treichinopoly) 城，(在麻打拉薩之西南，爲土督默罕德阿力 (Mahammed Ali) 所據)，乃先襲阿倭高 (Arcot) 要塞，(在麻打拉薩之西南，多里其諾波利之東北)，據之。迨法軍來攻，防戰十五日，遂擊退法軍，恢復麻打拉薩城。尋英將軍羅連斯 (Lawrence) 奉其王佐治二世 (George II) 之命，來定印度，克萊武 與之合軍進攻。千七百五十二年 (清乾隆十七年)，降多里其諾波利。於是印度土人始憚英。至千七百五十六年，法政府 (路易十五在位) 以多費軍資，不賞德普烈 功，且召還之。自後法在印度之勢力，遠不如英，蓋始原於此也。

當普德烈 召還時，歐洲七年戰爭 (1756—1763 係普奧二國爭細勒西亞 (Silesia) 州，法俄瑞典黨與英國黨普，結果，細勒西亞 州仍爲普領) 又

起，其影響又波及印度，英法兩國民衝突愈甚。時印度土酋蘇拉耶杜拉 (Surajah Dowlah) 新爲孟加拉領主，肆暴虐，深惡住居加爾各答之英人，乘酷熱天氣，掠去一百五十個白人，幽閉於一間小屋之中，迨至翌日，幾乎盡行悶死。是謂「印人幽閉英民之交涉」；其屋稱之爲「加爾各答之黑穴」(Black Hole of Calcutta)，以垂紀念。英人聞之，大怒，千七百五十七年(清乾隆二十二年)，由克萊武(時在德干地方與土人戰)率英兵一千，土兵二千，礮八門，疾驅至加爾各答，大破蘇拉耶杜拉兵。又與法聯合軍(計步兵五萬，騎兵一萬五千，礮五十門)戰於伯拉西 (Plassey) (在加爾各答之正北)，勝之，擁土酋彌爾耶斐 (Mir Jafar) 爲孟加拉領主，聲威赫赫。彌爾耶斐賂英人以英金二兆六億九萬七千七百

五十磅，並割加爾各答四圍地二十四鄉 (District of the Twenty-four Parganas) 以畀之，面積共八百八十二方英里。於是加爾各答附近地，全屬克萊武。後法人欲圖恢復，使將軍布西 (Bussy) 守德干，薩黎 (Sally) 攻多里其諾波利。英將克多 (Cooton) 率軍進擊之，大敗法軍於汪德華西 (Wande wash)，虜布西，薩黎。時千七百六十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五年也。翌年一月，本地治里遂陷。自是法人不復與英人爭矣。

先是千七百五十八年，克萊武爲孟加拉知事 (Governor of Bengal)，嘗有籌畫，至千七百五十六年 (乾隆三十年)，乃施行之，給與孟加拉，巴哈爾 (Bihar) (孟加拉西方之一州) 敖內薩 (Orissa) (巴哈爾南之一州) 各土著諸侯，及蒙兀兒帝年俸，取其地方租稅徵

收權，全歸公司。蓋克萊武之政策，欲藉土著諸侯之名，而握財政及兵馬大權之實；其委之士著諸侯者，不過行行政司法權而已。至千七百六十七年，克萊武以病歸國，富擁巨萬，人多議之，頗不自安，遂仰藥而死。

(六) 哈士丁之治績。 克萊武治印度政策，成效不著；蓋土著諸侯，競以年俸供揮霍，不措意政治；公司所用土人之收稅官，亦假英人威勢苛徵，百姓塗炭；而公司員亦各蓄私財，不顧公司利害。自克萊武歸國後，雖有斐勒爾斯 (Verelst)，加爾治亞 (Oriser)，相次繼任孟加拉知事，然無可救藥，公司財政，日形紊亂，幾至破產；加以饑饉薦臻，餓殍載道，(千七百七十一年，即乾隆三十六年) 不振已甚。至千七百七十一年，哈士丁

(Warren Hastings) (1732—1818) 繼爲知事，英爽有才，處危難之秋，銳意治術，廢克萊武舊法，及土人收稅官，自理稅務，監督司法權，勢力復振。千七百七十四年，哈士丁升任印度總督 (Governor General) 以強橫政策，徵收土人巨金，又遣兵侵略土地，自千七百七十八年，西征孟買，麻刺他人，南討買索爾 (Mysore) (南印度之土藩)，德于，用兵六年，印度大半歸其管轄。然克萊武與哈士丁，皆以東印度公司職員，爲一私立社會之事業，以侵略印度，人多攻之。於是英政府 (佐治第三 (George III) 在位) 知公司不可無監督，首相比的 (William Pitt the Elder) 於千七百八十四年 (乾隆四十九年)，提議置監督會議所 (Board of Control)，於政府內，發布東印度公司條例，衆贊同之。其條文

如下：

一 監督會議所設監督官六人。其四人由樞密議員選出（敕選），餘二人以出納大臣（即承宣大臣）及國務大臣，補之。

二 監督會議所監督印度公司事業。公司及公司員，非得其許可，不得與印度土人結約及交戰。

要之，克萊武與哈士丁，其行爲固多可指摘；然一侵略土地，開英人經營印度之端倪，一改革行政，整頓印度內治，建英領印度帝國基礎，功亦偉矣。

（七）英人經營印度之大成功。英領印度，基於克萊武，哈士丁，二人之創業，前節已詳述之矣。千七百八十六年（乾隆五十一年），哥瓦利（Cornwallis）爲印度總督，定田制地租，使行

政權與司法權分立，設裁判所於各地，以決訴訟。次經約翰叔爾 (John Shore) 克拉克 (Clarke) 爲總督，無大變更。千七百九十八年 (清仁宗嘉慶三年)，威爾斯雷 (Wellesley) (1793—1805) 總督印度，又大施侵略，先排法人，更與南印度海得拉巴 (Hyderabad) (德干之中部地方) 土侯約，禁與法人及他國親好；次伐買索爾土侯的布 (Tippu of Mysore)，屠其城色林加巴登 (Seringsapatam) (檳索爾境內南部大城)；又南征印度最强民族麻刺他人，以挫法勢；轉略西北印度，擴張英領至蒙古國都特里 (Delhi) 附近，以奪蒙兀兒帝權。至是印度過半地方，已歸英領矣。又次總督印度者，爲巴爾魯 (Barlow)，門多 (Minto)，亦無事。至奈頓哈士丁 (Francis Rawdon Hastings) (1754—1826) 總督印度 (1813—1823)，

襲威爾斯雷方策，討泥泊爾 (Nepal)，平品達利 (Pindari) (中印度之一地方)，遂併中印度。復征麻刺他人，降之。而印度全土，殆歸英國管轄矣。至亞馬斯特 (Amherst) (1823—1828) 時，進圖東方，征緬甸 (清道光四年)。緬王大懼，割阿拉干 (Arakan) (靠孟加拉灣海岸一帶之地)，及阿薩密 (Assam) (緬甸西北之一侯國) 與英。其後英人勢力益大，取信地 (Sind) (印度河下流地方)，併拉化 (Lhore) (今旁遮普州北方大城)。泊乎千八百四十八年 (清道光二十八年)，達哈賓 (Dalhousie) 任總督，既香勿遮普 (Punjab) 克什米爾 (Kashmir)，復出兵緬甸，略取白古 (Pegu) (伊洛瓦底江下流之地)。自是印度全屬英領 (女王維多利亞在位)。蒙兀兒帝雖保有特里一隅之地，而實則名存實亡，苟安旦夕而已。

英既管領印度，乃定軍隊，司法，教育，等制度；開通道路，運河，布設鐵道電信；經營整頓，極端改良。土人不知亡國之痛，且有謳歌之者矣。

(八)印度之復叛。千八百五十六年(清咸豐五年)，甘寧(Canning) (1856—1862) 繼哈達賓任。翌年，印度土兵叛英。初，英人用西洋兵式訓練土人，編爲軍隊，但不任爲將校，土人有才幹者，咸抱不平；又門閥故家恨爲外人所驅使，亦欲乘機挽回勢力焉。印度俗以牛爲神聖，豚爲不潔，會傳給與加拉聯隊之火藥管，塗有牛豚脂。土兵等益憤慨。有力者藉此煽動；五月十日，駐屯米拉多 (Meerut) (特里東北之一要塞) 土兵遂起事，進至特里，見英人卽屠殺之。以特里爲根據，擁蒙兀兒帝裔彪色因稱

尊號；堅修岡坡爾 (Cawnpore) (在恆河中流西岸) 城壘，圍英軍於盧各老 (Lucknow) (恆河中流北方大城，在岡坡爾之東北)，勢頗猖獗。自特里至巴特拏 (Patna) (巴哈爾州北方大城，在恆河南岸) 之恆河沿岸一帶，忽化爲修羅場。於是加爾各答之印度政廳，遣將哈弗洛 (Havelock)，加默爾 (Campbell)，尼戈索 (Nicolson) 等，分兵拒戰。所向無敵，拔岡坡爾，降之；盧各老圍亦尋解。特里遂歸英軍佔據。千八百五十八年(清咸豐八年)叛亂全定，流彪色因於緬甸之仰光 (Rangoon)。蒙兀兒帝國自巴拜爾創業至是，凡三百三十年，而亡；英人遂代領其地矣。

(九) 英政府之直轄印度。英人既二次征服印度，乃收公司權歸諸政府(卽咸豐八年)，置印度事務大臣於內閣，以維多利亞

(Victoria) (1837—1901) 女王之名，管轄印度，別置評議員十五人，輔佐大臣，改印度總督 (Governor General) 爲太守 (Magistrate)。是後太守有才能者，相繼敷治，政績大舉。英吉利國運亦蒸蒸日上，土人咸歸順焉。千八百七十五年 (清光緒元年) 英太子 (即愛德華第七 1901—1910 今英王佐治五世即於 1910 年即位) 巡視印度時，土人頗表示歡迎。明年，維多利亞女王新加印度女帝稱號，對於英國則仍稱王，對於印度則稱帝后。於是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哩，人口約三億萬之印度，與懸隔數萬里，僻處西方之英國，乃合而爲一矣。

第十節 英國對印度之設施

印度自被英政府直轄（1858年，當清咸豐八年）後，迄今（1925年）已有六十七年，其間雖不免有叛亂之事，而英政府至今尙能維持威信者，則以其有種種之設施故也。茲分述之如下：

(A) 政治方面。英國在遠東之勢力，能否保持，全視印度爲轉移；故印度統治，爲英政府所最注意之事。其統治機關有五：

(一) 參事會議。英國內閣，特設印度政務大臣，總理關於印度之政務，對於全印度之治績而負責任。其下設參事會議（由評議會改組而來），由參事十一人組織之。參事之資格，以久住印度之英人及印人之老練者充之；但須得政務大臣之同意。其職權在監督印度之會計收支，關於其他諸政務，爲政務大臣諮

詢之樞府，每星期開會一次。此種組織，是爲間接的統治機關。

(二)印度總督府。印度總督府，即印度之中央政府，世稱之爲印度政府，或印度政廳；向在加爾各答，最近遷於德里，暑期中則移於西母拉(Simla)（在德里之西北）。其長官印度總督，亦稱印度太守，或稱副王，須英王所親任；任期五年。年俸一萬六千七百二十磅。受總督府會議之輔佐，有敕選之議員六人——其任期五年。府內分內務，外務，財務，商工務，農務，軍務（陸軍），陸軍經理（軍需），工務（土木），司法；九部，分理庶政。此種組織，是爲直接的統治機關。

(三)立法機關。立法機關，有中央與地方之別。中央國會

分上下兩院：上院爲國家參事會，其間二十人爲英國官吏，得由印度總督委任，其餘則印度本人；下院爲立法院，有議員一百四十四人，英國官吏占四十一人，其餘印人占一百〇三人。印人大部受團體之選舉——所謂團體，如學校公會等，皆爲印度中堅優秀分子。

(四)地方直轄政府。地方直轄部，如孟買，麻打拉薩，孟加拉，阿薩密，緬甸，及合併州，旁遮普……等是也。孟買，麻打拉薩，稱爲一等州，以英皇敕任之知事爲其長官，復有參事官二員輔佐之。其次諸州，受在英印度政務大臣所承認而任命之副知事之管治。又如安達曼羣島 (Andaman Is.)，及尼可巴羣島 (Nicobar Is.) (均在孟加拉海之東) 等地方，則置理事長統

治之。

(五) 藩部政府。

印度地方，除直轄部外，尚有一小部分爲各藩王所領，如買索爾，海得拉巴（德干高原中部）中央印度及克什米爾等地是也。此獨立諸小國，稱爲藩部，不屬英人直接治理；小者數千人，大者亦不過千萬人，咸隸藩王統治，但須受近鄰直轄部地方官之監督。其大藩，特置駐在理事官輔佐之，以備諮詢。惟是諸小國內政雖係獨立，而無獨立軍隊，及對外自由訂約之權，其與直轄部相較，僅相差一間耳。

(B) 軍備方面。

英國以少數英人而能統治印度者，而全恃軍備雄厚之故。所有印度境內軍隊，無論直轄部或藩部，均受英人節制，印人不能私有軍隊之權。印度軍制，在一九〇五年，大

行改革，有司令長官統轄軍務，其下有南北兩司令部。近今之陸軍兵數如下：

英人正規兵	七五·九六七人
英人義勇兵	三一·五〇〇人
印人正規兵	一五四·一一〇人
印人預備兵	一一一·〇〇〇人
藩部諸國兵勤務於帝國政府者	二〇·六三九人
西北邊境地方民兵	五·二五〇人
警察隊	二八·三四〇人
合計	三三七·八〇六人

| 印度陸軍，有如此鉅案，故當歐戰開始時，實居英國陸軍之

大部，列強咸欣羨之。惟海軍力甚不充足，合各種之戰艦計之，僅二萬三千噸內外。

(C) 交通方面 近世統治國家之方法，交通亦其要端。英國自經營印度以來，即注意於此方面。印度之鐵路，自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即著手建設，其鐵道之通行者，今已有四萬英里。就面積之廣大而言，雖距離尚短，而其幹線已次第告竣。當英國建設之初，歷遭洪水，暴雨，蟲害，與夫土地之高峻，疾病之流行，技師夫役之難得……的種種困難。所投之資，無慮五十萬萬盧比（約略計算）。至於通行汽車之路線，亦較中國爲多。而今日印度之開發上，所得之利益，實亦非尠。英人之努力，實足令人驚歎也。

英人對於印度陸路之交通，既竭全力以經營之，復用英國工程司開鑿運河，以便水路之交通，且藉資灌溉。今已灌溉二千七百萬英畝沙漠之地，使之成爲沃壤，其利甚溥。沿海各通商大埠，亦多在英人掌握之中，各國船舶，往來如織，交通甚便。

至於電信，電話，郵務等交通機關，則通都大邑之間，皆已通行。其電線與外國聯絡者，亦復不少云。

(D)工業方面 印度本農業富庶之國，工業品多仰給於英，或曰爲英國品之消費國。然近時工廠勃興，製造業漸次發達，手工業遂歸退化。機械工業爲棉絲，棉布，黃麻，毛織物，製茶，製糖，精米，製油，皮革，生絲，絹布……等。其中尤以棉絲業爲最盛；工廠多至二百餘所，織機數約六萬餘架，全體職

工幾達二十五萬人之多。此等工廠所在地，孟買最佔多數；其餘各大都會，亦皆有之。以故印度婦女舊有職業，全被此等工廠所奪，一般人民在經濟上自給的能力，亦爲外國資本家所掠去，（因爲紡織工廠多係外國資本家所開設）生活程度，愈趨愈下，近日印度有識之士咸怒焉憂之，思改絃而更張。此甘地輩所以有一「回到紡車去」(Return to the spinning wheel) 以爲改造印度社會之重要條件也。其意在促進家庭工業，使印度人在經濟上能自給自足，免受外國資本家之掠奪。現在印度人幾乎回到二百年前之舊狀，家家有一輛手搖紡車，城市居民亦多遷往鄰間，去過清苦生活，無論何級人民，皆著土製之喀達 (Khaddar) (手織的麻布) 衣服，此種現象，皆由英人過度剝奪印人之財富及經濟權，迫之使然也。

(E) 教育方面

印度教育，極不發達，男子之識字者，約占全數百分之五，女子佔二百分之一。雖大致與我國相似，然而有不能與我國比者，則以我國有統一之文字，而印度則否。自英政府治理以來，教育方面，頗有起色，惟仍遠遜歐美。其學校多係英人設立。據最近調查，男子大學僅二十所，學生約二萬人；女子大學十六所，每所在千人以上者極少——足見其女子教育較遜男子也。中等學校亦不甚多。惟小學校則普遍於全國，亦多英人所立，其學生約達五千五百萬人，內中女學生約百二十萬人。其印刷品雜誌報章之類，不過百二十種。由是可知印度教育問題極關重要，雖有學校，未臻普及。然即此少數學校之教育權，尙操在英人之手。故甘地主張一切男女學童，須脫離英國人的奴隸式

之教育，誠解放印度民族之唯一先務也。

第十一節 英國治印之劣點

英國統治印度而後，對於交通，水利，實業，教育，諸端；竭力提倡，不無成績可觀，已如上所述。而據最近印人裘愛欽 (Maurice Joachim) 之報告，謂英國現在統治制度之劣點有二，述之如下：

第一，印人負擔之最重者，爲英國駐軍之費用。此種費用雖不致毫無益處，而要可以大行撙節，並不妨礙國防。蓋印人所負擔之軍費，英政府大半用於調遣之用；而此項自英調遣至印之軍隊，並不真能維持印度境內之秩序。故印度人民因宗教之爭而騷

亂（見下節），英軍往往無所鎮壓，反有賴於義勇團體出而維持地方之安寧。然則印人徒負擔鉅額之軍費，而無所益於國家。此不得不謂爲英國對印人待遇之不公。

第二，印人之受西方教育者爲數不少，年渡重洋而游於倫敦，牛津，劍橋，孟曼斯特，格拉斯哥諸大學者，比比皆是。此種少年英俊之所希望，無非回國以後，庶幾得分掌一部政治之權，而乃事實則往往與希望相反。印度政界之高級位置，均爲英國少年所盤據。此種英國少年，祇須博得一學士頭銜，卽有撫治印人之資格；其於東方民情，茫昧無知，故一切措施，仍不得不乞教於印人。而印人則無論如何富有學識經驗，僅能爲其屬吏。此又不得不謂爲英國對印人待遇之不公。

按麥氏爲印度貴族，肄業牛津大學，而又主張與英合作者，而尙且抉發英人治印之劣點，加以抨擊，已足令吾人對於三萬萬被壓迫之印人，表無限之同情，深致其扼腕之意；況英國虐政多端，不止於此乎？

第十二節 最近宗教之複雜

由來印度爲宗教發達之國，亦爲宗教複雜之國；除婆羅門教，佛教，及印度教（即溫都教由婆羅門教變來）外，尙有禪教（Jain）——此教約與佛教同起，爲改革婆羅門之一派。西克教（Sikh）則發生於西元後五百年頃（南北朝時），爲參合同教及印度教之一派，盛傳布於旁遮普地方；今此教徒之大部分猶散處該地。帕西教（Parsi）

則爲波斯拜火教之遺裔；今其教徒大部分爲知識較高之人民，且多富豪，住於孟買地方。更有許多原始民族，保留一種麤陋之迷信，較舊於印度教，特稱之謂安尼米斯（Animists）教徒。至於回教，則傳自東薩拉森帝國；基督教及猶太教，則皆自外傳入者也。茲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將各教之信徒列表如下以明之：

佛 教 一·一·五七一·〇〇〇

印 度 教 二一六·七三四·〇〇〇

禪 教 一·一七九·〇〇〇

西 克 教 三·二三九·〇〇〇

帕 西 教 一〇二·〇〇〇

安尼米斯教 九·七七五·〇〇〇

回教

六八·七三五〇〇〇

基督教

四·七五四〇〇〇

猶太教

一三二〇〇〇

其他

二·八三一〇〇〇

共計

三一八·九四二〇〇〇

第十三節 最近種族之軋轢

印度各種族之歧異，常人類能辨之。其最著者：有堅實矮小之果爾喀 (Gurkha) 族，其高僅及英人之肩；有長而瘦之西克 (Sikh) 族，與凶惡之帕生 (Pathan) 族；又有傲慢之拉其帕 (Rajput) 族，及馴服之朋加理 (Bengali) 族。此外有住於德干高原之麻拉他 (Ma

Iratta)人，及住於麻打拉薩之高拉瓦(Korava)人，與巴羅達(Barrada)之菊拉(Ponla)人，孟買卡納鐵(Bombay Karnatik)之東巴(Dombars)人，與蘭平尼(Lambanis)人。是等種族，其血緣既異，語言不同(據世人調查，印度言語，計有二百二十種，內包方言 Dialects 十八種)，所奉宗教，又不一致(見上表)；每因感情隔閡而起衝突，互相爭戰。其最不相容者，厥惟回教徒與印度教徒。其歷來爭端之起，大抵由於屠牛問題：蓋印度教徒皆食植物，其於屠牛之事，視為無上罪惡；而回教徒則又禁食豬肉，而嗜殺牛，故雙方最易引起戰爭。其爭鬥最烈之時，常在紀念節。因回教徒每三十年有一極悲悼之紀念節，而其時日，不幸與印度教中極快樂之紀念節相合；故當時非有英國軍士隔離二教使不接近，則必不免於

戰爭也。

第十四節 最近階級之爭鬥

種族之軋轢，已如上述；而其社會之階級鬥爭，則歷數千年而未稍熄。追溯階級 (Caste) 之制，始於上古之婆羅門人。當時婆羅門人，分人民爲四級：曰僧族，曰王族，曰平民，曰奴隸。而僧族之地位最高，常陵轢他族。及摩奴 (Manu) 出，創立摩奴法典，(見佛敎勃興之原因一節) 階級制度，遂益趨鞏固。雖有佛敎，回教及基督教提倡人皆平等之說以矯正之，而社會之積習已深，牢不可破，階級之制，迄至今日，仍然存在；而階級之爭鬥亦無時或已也。

印度人民號稱三萬萬，而印度教徒（即古之婆羅門教徒）居其大半。而階級之制，則爲印度教要素，故其教徒分爲無數階級，人生於某階級，則終身不易。居全教之首者，爲婆羅門人——即「牧師階級」（僧族）。而婆羅門人之中，又分爲數小階級，各保地位，不相混淆。據最近英人高格斯（Harold Cox）之報告，彼曾見一婆羅門學生，其階級之高，至其鄰近之人，無一人足爲彼充任烹飪之任者。其最低之階級，皆名之曰「不可接觸之人」（Untouchables），蓋極言其人穢陋，高級人遇之必被污也。彼又見一英人之僕，交一圍巾於其嬰兒之乳母，不直接授受而懸空擲之——因此僕之階級過低，若與他人同時接觸一物，則人將被污矣。至於印度南部階級之嚴，更甚於北部；且有規定之路途，禁止彼「不可接

觸之人」往來者，恐高級人見之於路，亦將染污也。

階級界限既如此嚴厲，且係根據宗教信仰而來，似不易引起階級鬥爭；然徵諸往事，階級之爭鬥，在所不免。於佛教徒之反抗婆羅門教徒，溫都教徒之陵轢佛教徒；皆由於兩種階級之人不相容也。然此猶得諉曰宗教不同之故。即就同一印度教徒之人而論，上等階級與中等階級之人，固時相爭也。下等階級之人，亦思拔起而與其以上階級之人相抗，觀於近日印度下級婦女，多攀援與上級之人結婚，可知矣。此種階級鬥爭，雖未演成若何流血慘劇，而印度人如一盤散沙，不能互相團結，以抵制外侮，即由於各階級之人感情惡劣所致也。英人復從中挑撥惡感，以便統治，其用心亦險矣。故近日甘地復國運動，即首欲調和各階級及

各種族之感情，蓋有深意存於其間也。

第十五節 最近人口之減少

近日覬國勢者，謂國家之存亡，與人口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誠以人口多者，國雖弱必強，強則能自立自存。人口寡者反是。印度人口號稱三億有奇，而因生計艱難，風俗束縛，及不講求衛生之故，近有日見衰滅之象，此誠印度前途之大隱憂也。

印度人口衰滅之原因，其最要者，厥惟兒童之早婚。印度兒女，往往於未成年之先，早行結婚，苟有遲延者，羣將視爲家庭之羞。故印度兒女，以童稚之年，受母職之束縛；且死於生育者，比比皆是。印度風俗又禁寡婦再醮，此風雖不普遍，而通行

之處頗多。且昔日俗尚，往往有新寡之婦由親屬之慫恿，自投於其夫之火葬堆中以死者。今則經英國法律之禁止，此事乃罕見矣。

英人瓦塔爾 (P. K. Watal) 於一九一六年出版的印度之人口問題一書，所示圖表，頗有意味。彼由人口調查表中，考得印度教中在五歲以下之女兒結婚者，不下千分之十八，回教徒中僅有千分之五；其在五歲至十歲間結婚者，則印度教中有千分之一百三十二，回教中有千分之六十五。彼又謂兒童早婚則死亡率大，禁止再醮則生產率小，故回教徒中之成婚而又在生產時間之婦女，較多於印度教中之婦女也。

印度教徒人數之少，又因其教中規制，「凡非印度教徒所生

者，不得入教」之故。至於回教則不然；設有一回教徒與印度教中之倡伎聯婚者，則此伎即可爲回教徒，印度教不能也。且回教徒不以世上之利益，而棄其信仰；至印度教徒之下流階級，其改他教者，乃常有之事。惟亦有足使印度教徒增加者，卽原始民族之宗教，近於印度教，往往因時代之推移，而列入印度教中。不復爲安尼米斯教矣。

兒童早婚之影響於人口，雖以印度教爲特顯，然以之與歐美相較，則其流弊，實普及於全印度之人民。印度兒童死亡率之大，卽此故也。試觀瓦塔爾氏書中所列歐洲數國與印度數省中兒童死亡率之比較，卽可知也。

一九〇二—一九一一年平均每年所生兒童死亡之千分數

歐洲印度

瑞士 八四 麻打拉薩 一九九

蘇格蘭 二一六 孟加拉 二七〇

英格蘭與 二二七 貝哈爾與 三〇四

威爾士 敖內薩

法蘭西 一三三 旁遮普 三〇六

德國 一八六 孟買 三二〇

匈牙利 二〇七 聯合省 三五二

印度人口與歐洲人口之比例懸殊者，即婦女之缺少是。歐洲人口，大抵女多於男，而於英國為尤甚。印度則男子占多數。據戶口冊約計一九二一年全印男女之比為1000：945，而一九一

年爲1000：954。1901年爲1000：963。此其原因之1，固爲早婚；而殺害嬰兒之風，亦至關重要。近年雖有政府禁查，然其遺風猶有存者。

數十年前印度殺害嬰兒之事頗流行，而拉其帕 (Rajput) 族人爲特盛。原此風之由來，乃根於婦女欲攀高級人成婚之故。此種希望既爲普通習俗所難能，則惟有限制女子之一法；故拉其帕人生育兩女以上者，必處之以死。託達 (Totas) 人亦盛行此風；因其行多夫之制，僅須少數之女子故也。其他各處之通行殺嬰者，舍重男輕女之心理外，不能下他種解釋矣。

英既統治印度，欲禁止民間殺害嬰兒，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曾於印度法律上通過禁罰此種罪惡之法案。自此案施行，而事

實之證據益顯；例如朋耐爾 (Benares) 地方，共有二百零八村，而其中有六十二村無一六歲以下之女孩者。其後父母爲避政府視察之故，遂不急殺之，而使之緩緩就斃，故此風仍通行不絕也。

印度婦女之生活狀況，亦爲婦女死亡率特高之大原因。蓋印度婦女，頗多伏居家中，長坐跣足；時或灑掃，或打穀，或磨粉，或爲染疫者之乳母；人死，則婦女必常集於屍旁以舉哀；疫疾流行，非無故也。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s) 中，時疫流行，婦女死亡爲多。其原因，無非由於蚊蟲之傳播病菌，多在暗室曲突，婦女既常居家中，則必首當其衝。可無疑也。

印度人生活，大半恃農。恃農爲生，無異恃氣候爲生。使季

候風 (Monsoon) 失調，飢饉卽至。近來鐵道漸多，間可稍殺恐慌，政府亦時設法爲貧民謀職業。惟災荒之至，動輒數邑，人民之困苦，死亡之增加，終不能免也。

印度人生活，又大半恃雨。故一地雨量之多寡，可決其人口之數量。苟人口超過其雨量之比例，卽不免於死亡。印度雨量較少之地方，恆發見死亡率較鉅之現象，此又印人衰減之一因也。至於因生計艱難，爲貧病所加而致死亡者，又比比皆是也。

有上述諸因，故近來印度人口有日見衰減之象；此誠印度前途之大隱憂也。

第十六節 最近之獨立運動

印度最近之狀況，已如上述。但尙有一事，應當大書特書者，卽最近之獨立運動是也。茲分述之如下：

(A) 獨立運動之領袖。近年以來，印度獨立運動之聲勢，日益擴大，英政府目之爲心腹肘腋之患也。蓋印度爲英國東方之門戶，印度一旦脫英而獨立，則英國在東亞之勢力，必受一絕大之打擊。此英國當軸（當今英皇佐治五世（George V）在位首相巴爾溫執政），所以勞心焦思而必謀所以羈縻之者也。然印度曷爲而欲獨立乎？欲解此語，不可不先知獨立運動領袖之爲誰。

印度獨立運動之領袖，卽以「和平革命」著名之甘地（*Monhan-das Karamchand Gandhi*）是也。甘地於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十月二日，生於印度加細亞伐（*Kathiaवास*）省之普爾班達（*Porbandar*）

地方。先世業商，父親曾充州縣官二十五年，以故家頗富豪。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甘地遊學於英國倫敦大學，習法律，並精研基督教思想及西方文明；畢業後，回孟買，任律師。嗣後，甘地傾向宗教，散其資財，獻身於社會事業。

英屬之南非州政府，禁有色人種入境，在那得耳(Natal)之十五萬印度僑民，亦受苛待。甘地遂於一八九三年（光緒二九年），赴南非爲印人辯護。一八九五年，南非杜爾般(Durban)地方羣衆暴動，甘地以反對武力革命故，幾遭難。回國後，竭力反抗在英國統治權下之印度政府。一八九九年南非戰爭時，甘地組織印度紅十字隊，前往施救。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那得爾土民叛變，甘地復組織救傷隊，救護傷兵，不辭勞瘁，頗爲當地英總督所嘉

獎。但不久又以從事政治運動故，被囚於約翰斯堡 (Johnnesburg) 監獄中。歐戰後，甘地 擬設全印度自治協會 (Swaraj Sabha)，而自爲其會長，以倡導革命事業。甘地 此舉，蓋本印度國民議會 (Indiannational Congress) 會長掣列治 (Daldabhoy Naoriji) 提倡自治之主張，發揮而光大之也。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印度國民議會通過甘地 「不合作運動」 (Non—Cooperative Movement) 之方法，其條款有八：

- (一) 拒絕一切英政府所頒給之官銜，爵位，及名譽官職。
- (二) 戒絕飲酒。
- (三) 一切男女學童，不受英國教育，免爲外人奴隸。
- (四) 設立學校及大學院，以印度國語及手工業爲主要科

目；以英語及其他歐語爲次要科。

(五) 排斥英國司法制度及英國式之法庭與律師。

(六) 抵制外國布，復用印度土布。

(七) 印人不再在英政府及不列顛軍警行伍中服務。

(八) 不納租稅。

此八大信條提出後，印人勉力行之者甚衆，排英之風亦日熾；英政府乃大爲所苦。翌年（一九二一年）二月間，根據一九一八

年孟太格邱爾姆斯福的印度改革案 (Montagu-Chelmsford Reform Bills) (前一人是英國印度事務大臣，後一人是英國勳爵，此案亦稱印度自治法案)

而產生之印度諮詢院 (Advisory Assembly)，在德里開幕，英國康腦脫公爵 (Duke of Connaught) 蒞會致辭，兼以漫遊印度，宣揚

英國之治績。甘地則到處追隨，向衆爲反對英政府之演說，而公爵無如之何。十二月間，英太子將遊抵印度，印人之不合作運動，乃如狂風怒潮，不可嚮邇；至一九二二年一月間而愈甚。時英太子已抵印境，英政府無所措手足。二月六日，甘地忽致書英總督，謂若如七日內變更政策，盡釋政治犯，恢復集會結社及言論之自由，則不服從當道之運動，可以展緩實行，以待協商安定時局之辦法。不數日，甘地又與國民會議之委員會集議決定暫時取消不服從之議，俟各處暴動確可不再發生時，再行實施。蓋甘地素爲反對暴動者，宜其有此主張也。

同年（一九二二年）三月八日，印度政府致電英國印度事務大臣孟太格（Lord Montagu）請願修正對土和約，撤回協約國駐君士坦

丁 (Constantinople) 之軍隊，承認土皇對於聖地之宗主權。此種要求，明明爲印度回教徒之呼聲。英政府以爲印人如此囂張，或由於甘地聳恿所致，乃改取強硬手段，令印度總督逮捕甘地，而印度革命之偉大領袖，遂於同月(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以被逮聞矣。同時被捕者，爲甘地之夫人及其友人班克爾(Banker)。十八日孟買法庭開審甘地案，判監禁六年，班克爾則受判監禁一年，罰金一千盧比，或延長監禁期限六月。判詞既布，甘地乃坦然入獄，而以「力行勿懈」，勉勵其國人。迄英國工黨領袖麥唐那執政，變更以前治印政策，甘地始被放釋耳。

(B) 獨立運動之來源 印度獨立運動領袖之歷史，既如上

述，今將一述此種運動之來源。歐戰以前，印度人民之所要求

者，僅爲自治；故英國苟許印度有自治之政府，則印人亦不妨相安於英國統治之下。歐戰以後，印度人民之要求，已由自治而變爲獨立；故雖一九一八年孟太格赴印度視察後，擬定孟太格邱爾姆斯福改革案，一九二二年春設立印度諮詢院，而仍不能使印度人民之運動稍減其熱烈之程度。此種情形之變遷，正與愛爾蘭事件（愛爾蘭人因英格蘭地主之壓迫，遂謀獨立，至一九二二年，英許南愛爾蘭爲自由邦，北愛爾蘭仍願附於英國）相同。然吾人何以知印度人民之宗旨，前後已有變易；則試取其運動領袖甘地下獄後供詞中之語以證明之。甘地之言曰：

『……我曩日固爲一堅忍效忠，極願與政府合作之人；今則一變而爲掉頭不顧，不願與政府合作之人矣！……余固自知爲

一人，——爲一印度人；但絕無權利可享。轉念自思，要惟余爲度印人故，乃不能享人之權利！然余固未嘗因此而沮喪。蓋余以爲英國政制，大體完善，待遇印人之不公，僅爲大純中之小疵，去之如去贅疣，故對治理印度之英政府，竭誠效忠，惟力是視；雖間或批評其措施失當之處，而究不願見其傾覆。……一九一七年，邱爾姆斯福，在德里召集戰事會議，發令募兵，時余雖抱病，然猶在開達 (Khedda) 招集徵兵，直至休戰爲止。吾之所以爲此，無非希冀吾國人在帝國政府之下，可與英人處於平等地位耳。而乃羅拉脫法案 (Rowlatt Act)，突然宣布，剝奪吾人之自由！……繼之以旁遮普事變 (印人之暴動) 後，當局之屠殺虐待！余始覺首相對於印度回教徒之保證，所

謂土耳其與伊斯蘭 (Islam) 聖地之安全者，蓋將食言矣！然在一九一九年恩立柴 (Amritsar) 會議時，友朋雖屢致警告，而余仍力排衆議，主張與英政府合作，以冀孟太格邱爾姆斯福改革案之實施，並願英相履行其對印度回教徒之保證，撫卹旁遮普之傷民，而使實施之改革案，至少能開一印人生活之新紀元。願希望盡成畫餅，英相之保證既爲虛語，旁遮普之事變又加文飾，……所謂改革案者，非但「換湯不換藥」，而且藉以繼續吮吸印人之脂膏，使永處於奴隸之境而已！余因是乃知印度苟再屈伏於英國統治之下，則今後政治上，經濟上之絕望，必較前爲更甚！……由實際言之，印度與英國同處於不自然之地位，欲消除此不自然之形勢，惟有不合作之方法！故余之力倡此

舉，自信對於英印雙方皆有莫大之貢獻！……」

由上述之一段觀之，則甘地對於英國之態度，前後變易之故，可以瞭然。蓋歐戰期內，甘地與一般印人之爲英國死戰者，要皆存一希望，以爲印人如是效忠，英政府日後之待遇，當可較優；而詎知戰事終了，英國對印之政策並無變更，則彼效忠英國者憤而革命，不以要求自治爲滿足，固亦事理之常。試再取甘地戰爭期內之演說與戰後之論調兩相比較，則印度獨立運動之由英政府促成，更不待煩言而解。一九一五年四月間，甘地在其法律學會年會席上之演說，有言曰：「英帝國有數種政治理想，良爲余所寶愛而樂道；其中有一焉，即英帝國之人民各有其最自由之範圍，可以充分發展其才力品格，與本於良知之行動。吾以爲此

在英帝國則然，而在他國政府之下，或未嘗有此。」此寥寥數語，其推崇英國政制者，可謂無以復加；曾不數年，而其見解竟大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甘地在少年印度報 (Young India) 上，答覆讀者之詞曰：『數年經驗，使余恍然悟矣！……余以爲現在政府之制度爲一最不良者，非用特殊之力以顛覆之不可。蓋此種政制之自身，實無可以改良之能力。』由此觀之，甘地之所以倡獨立運動者，全由英政府戰後措施不當激之使然也。

(C) 獨立運動之趨勢

先是甘地被捕後，印度獨立運動，暫告一段落。而甘地之所以被捕，則由其提倡不合作運動。於是有一派人鑒於屢次失敗之往事，主張在政治上與英人合作，加入議會，參與政事。彼輩於一九二三年，甘耶國民大會，遂推翻甘

地決議，標榜議會參政。此派領袖是達斯(C. R. Das)與尼魯(Nehru)二人。印度國民運動，因此遂分改革與非改革兩派。改革派另立新名曰自治黨(Swaraj Party)，在議會佔多數議席，否決政府預算，事事與政府(此處所云政府，是指英人指揮之印度政府)爲難，一時聲勢甚張。非改革派，即前不合作黨，仍保持與英人不合作之態度；惟以領袖被捕，故一時頗呈冷落之現象。及甘地被釋(一九二四年，二月)，復宣言此後仍當取不合作態度，以反抗英人，一時衰頹之不合作黨，聲勢遂爲之一振。然而兩派之間，則因主張之不相同，幾有冰炭不相容之勢。幸經回教徒首領謨罕默德阿力(Ah) (譯愛理)之竭力調和，及甘地絕食三星期(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起至十月八日止，除鹽與水外，不喫一切食物)之誠懇懺悔，與夫十月二十五

日（一九二四年）印度總督突然於孟加拉州宣布過激主義取締法（凡改革派有反對英政府之主張及行爲，印度總督即指爲受俄國共產黨之唆使而採用非常應付之手段）之激刺，改革派遂大覺悟，知非印回兩教徒實行攜手，力圖團結，不足以抵抗英人之壓迫及達到獨立自由之目的。於是兩派聯合開會，議決下列各條：

- （一）爲抵制外國棉布起見，當全體服用本國自織布。
- （二）每月能紡棉紗二千碼者始有選舉權。
- （三）實行賤民族的解放。
- （四）中央及各州議會當與印度國民會議協力以貫徹所預定之目的。

此議決案之最後一條，爲達斯尼魯等改革派之主張。至第二

條以紡織棉紗之多寡爲選舉的標準，此種別開生面之選舉條例，是完全由於甘地之主張。渠以爲欲救印度，唯一不二之工具，便是手織機。此二條當提出時，兩派爭執頗烈，然其後，因鑑於兩派團結之必要，遂互相讓步而歸於妥協耳。

由上觀之，可知印度國民運動有漸進於調和之趨勢。蓋印度民族而欲謀政治及經濟之獨立與自由，其方法不外三端：

(1) 謀印回兩教徒之一致。

(2) 打破國民間的階級界限。

(3) 抵制外國棉布而代以手織布。

舍此方法而不用，則雖獨立自治之聲，洋洋盈耳，終無補於實際耳。

附錄

太戈爾國際大學概況

印度詩聖太戈爾 (Rabindranath Tagore)，亦爲印度最近之偉大人物，曾於民國十二年冬，來華講學。渠創設一 Visva Bharati 大學，通稱爲國際大學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其目的在使東方和西方在文化上發生親密之同情，使世界和平基礎，靠著思想交通，更加穩固。

該大學設施完全爲東方式，不過是幾所茅舍；建築在加爾各塔附近之顯替涅克丹 (Shantiniketan) 地方森林中間。另有一所廟

字，藏印度古代經典。學生於每日清晨即起，從事靜座，默想及禱告。上午自七點至十點，下午自二點至五點，爲授課時間。授課在露天舉行，雨天則在篷帳內。一切編制及課程均極自由。所用文字，以梵文爲主，英文次之。據說從歐洲來求學者，亦不少云。

太戈爾學說概觀，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四號。

新編民國史

是書爲劉炳榮先生所編。內容自辛亥革命起，至最近爲止，凡十四年來之政象，無不網舉目張，源委明瞭，允稱傑作。

現在印刷中

上海帖嶺路餘慶里一街

太平洋書店印行

(B4)

西洋文化史綱

劉炳榮著

是書內容包括印度文化與政治兩方面，史實確當，簡要不繁，洵爲近年出版界中極有價值之鉅作。

全書平裝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上海帖嶺路餘慶里一街

太平洋書店印行

(B6)

李菊廬句讀

世說新語

宋劉義慶撰
梁劉孝標注

是書分三十六門，所紀皆漢晉以來佳事佳話。文筆清微簡遠，精絕之極。而孝標之註，援引詳確，有不言之妙。且其所引諸書，今已十佚其九，是尤爲可貴。惟舊版幽晦，士林憾之。本書店有鑒於此，特聘文學家李菊廬先生集各種版本，精心整理，加以句讀，乃易展覽。海內有志文學之士，宜亟購讀也。

全書平裝一巨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太平洋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初版



印度史綱

平裝一冊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著者

湘潭劉炳榮

校閱者

湘潭李紫坤

發行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一街
太平洋書店

印刷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一街
太平洋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11

大平洋書店
總發行所
東京市
丸の内區
有樂町
一丁目
一丁目
一丁目